封面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各子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美元子基金之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100%，南非幣子基金之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120%，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一、基金名稱：瀚亞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以下「本基金」係指「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係指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護型保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100%，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
-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護型保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120%，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

二、基金種類：傘型保護型保本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基金計價幣別：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南非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最高美元伍億元。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最高南非幣柒拾伍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仟萬個受益權單位；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億伍仟萬個受益權單位。

九、基金保證機構：本基金各子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其他事項：

（一）本基金各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投資人持有本基金各子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美元子基金 100%或南非幣子基金 120%的本金保護。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第 26 條或公開說明書所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發行人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手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選擇權因市場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法令變更、戰爭等）而被選擇權發行人提前贖回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風險與特性。

（三）本基金各子基金分別係以美元、南非幣計價之保本型基金，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或新臺幣為之。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

-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本子基金分為到期買回及到期結算收益部份。**
2. **到期買回價為 100%期初保護本金部份，投資人於非到期日前買回基金將以淨值及單位數計算買回價金。**
3. **到期結算收益，為期初保護本金乘以「到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原幣別表現乘上參與率後與保護收益率相較，兩者取其大之值」。到期結算收益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期初保護本金 ×｛Max〔0%，參與率 ×（連結標的到期結算日至期初原幣別表現）〕｝

   其中，

   原幣別：係指[歐元]。

到期結算日：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期滿結算連結基金表現，結算日為本子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連結標的：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級別。若連結標的有更名、合併、清算等變更時，經理公司將另行通知投資人，並且在不影響保護比率的前提下保留調整連結基金權利，屆時參與率可能與期初進場時不同，所調整連結基金以相同風險報酬屬性基金為限。

參與率的範圍為 20%～2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基金完成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本子基金參與率已於完成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109 年 6 月 4 日)，實際參與率為 30%。

4. 前述關於到期買回價計算公式，當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即無法採行計算，並應依實際情形辦理。

➢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本子基金分為到期買回及到期結算收益部份。
2. 到期買回價為 120%期初保護本金部份，投資人於非到期日前買回基金將以淨值及單位數計算買回價金。
3. 到期結算收益，為期初保護本金乘以「到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原幣別表現乘上參與率後與保護收益率相較，兩者取其大之值」。到期結算收益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期初保護本金 ×｛Max〔0%，參與率 ×（連結標的到期結算日至期初原幣別表現）〕｝

其中，

原幣別：係指[歐元]。

到期結算日：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期滿結算連結基金表現，結算日為本子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連結標的：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級別。若連結標的有更名、合併、清算等變更時，經理公司將另行通知投資人，並且在不影響保護比率的前提下保留調整連結基金權利，屆時參與率可能與期初進場時不同，所調整連結基金以相同風險報酬屬性基金為限。

參與率的範圍為 50%～5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基金完成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本子基金參與率已於完成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109 年 6 月 4 日)，實際參與率為 118%。

4. 前述關於到期買回價計算公式，當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

情事者，即無法採行計算，並應依實際情形辦理。

（五）連結歐元計價基金標的淨值變動僅為計算報酬率之參考依據，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分別以美元、南非幣計算。

（六）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提出買回之請求。

（七）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各子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 並歸入各子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最高百分之壹(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之總報酬，並自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或南非幣（視子基金計價幣別而定）自各該子基金撥付之。受益人於存續期間到期前買回或轉讓者，經理公司已收取該子基金存續期間之全部報酬將不予退還。

（八）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非屬本金保護之範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九）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各子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

（十）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十一）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7 頁至第 29 頁及第 37 頁至第 41 頁。

（十二）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十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四）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十五）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瀚亞投信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刊　印

封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電話：(02) 8758-6688
傳真：(02) 8780-8085
網址：http://www.eastspring.com.tw

發言人：王伯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8758-6688
e-mail：cherrie.s.hung@eastspring.com

基金保管機構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名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168/170 號 1,2,4,7,9,10 樓及 168 號 8,12 樓
電話：(02)2716-6261
網址：https://www.sc.com/tw/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名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168/170 號 1,2,4,7,9,10 樓及 168 號 8,12 樓
電話：(02)2716-6261
網址：https://www.sc.com/tw/

國外受託管理機構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管理機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受託管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基金保證機構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簽證機構。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受益憑證事務。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tw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本基金未經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備置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投資人閱覽，投資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經理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http://mops.twse.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或來電索取。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九、買回受益憑證】及【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機構申訴。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8**
一、基金簡介 8
二、基金之性質 18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19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1
五、基金投資 24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37
七、收益分配 41
八、申購受益憑證 41
九、買回受益憑證 44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7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52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55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5**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5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5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5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56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6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6
七、基金之資產 56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7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8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9
十三、收益分配 59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59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9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60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1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 61
十九、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 62
二十、基金之清算 62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 63
二十二、受益人會議 63
二十三、通知及公告 63
二十四、信託契約之修訂 63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5**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6**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12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及特別記載事項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伍億元，最低為美元壹仟萬元。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南非幣柒拾伍億元，最低為南非幣壹億伍仟萬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仟萬個受益權單位。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億伍仟個受益權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成立條件

1. 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美元壹仟萬元整；「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南非幣壹億伍仟萬元整。當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為不成立。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業於民國109年6月3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投資地區：

國內外地區，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由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定期存款，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由法國興業銀行巴黎分行(Societe Generale, Paris Branch)所發行之選擇權(連結標的為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

2. 投資標的：

(1) 本子基金將依市場利率情況，將可達百分之一百（100%）保本比率之本金投資於以美元或歐元為主(但不限於)之定期存款，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

(2) 本子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之外，亦將投資於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遠期外匯(Forward)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本子基金從事於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係指連結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淨值之表現。

3. 預估投資比率：

本子基金預估投資於定期存款之比重約為百分之九十，屆時將依實際進場時之市場利率調整投資比率。另本子基金投資於連結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之比率將考量基金成立時之市場利率後設算之，剩餘資產用以支應基金相關例行費用與支出及因應投資人贖回之流動性準備。

4. 投資商品之發行者：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由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Societe Generale, Taipei Branch)所發行之定期存款，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由法國興業銀行巴黎分行(Societe Generale, Paris Branch)所發行之選擇權(連結標的為M&G收益優化基

金A(歐元)級別)。

5. 交易對象：

本子基金投資於定期存款之交易對手為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投資於連結標的為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之交易對手為法國興業銀行巴黎分行。法國興業銀行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優先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A (S&P，資料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A1 (Moody's，資料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A+ (Fitch，資料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營運表現方面，法國興業銀行於2021年業績穩健，盈餘表現明顯較2020年回升。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於1980年設立，主要核心業務為提供企業、金融機構融資成本解決方案與投資銀行業務。

6. 參與率：

本子基金參與率的範圍為百分之二十（20%）～百分之二百（2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子基金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本子基金參與率已於完成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109年6月4日)，實際參與率為30%。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投資地區：

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由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定期存款，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由法國興業銀行巴黎分行(Societe Generale, Paris Branch)所發行之選擇權(連結標的為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

2. 投資標的：

(1) 本子基金將依市場利率情況，將可達百分之一百二十（120%）保本比率之本金投資於以南非幣或歐元為主(但不限於)之定期存款，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

(2)本子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之外，亦將投資於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遠期外匯(Forward)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本子基金從事於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係指連結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淨值之表現。

3. 預估投資比率：

本子基金預估投資於定期存款之比重約為百分之七十，屆時將依實際進場時之市場利率調整投資比率。另本子基金投資於連結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

擇權之比率將考量基金成立時之市場利率後設算之，剩餘資產用以支應基金相關例行費用與支出及因應投資人贖回之流動性準備。

4. 投資商品之發行者：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由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Societe Generale, Taipei Branch)所發行之定期存款，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由法國興業銀行巴黎分行(Societe Generale, Paris Branch)所發行之選擇權(連結標的為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

5. 交易對象：

本子基金投資於定期存款之交易對手為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投資於連結標的為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之交易對手為法國興業銀行巴黎分行。法國興業銀行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優先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A (S&P，資料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A1 (Moody's，資料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A- (Fitch，資料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營運表現方面，法國興業銀行於2021年業績穩健，盈餘表現明顯較2020年回升。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於1980年設立，主要核心業務為提供企業、金融機構融資成本解決方案與投資銀行業務。

6. 參與率：

本子基金參與率的範圍為百分之五十（50%）～百分之五百（5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子基金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本子基金參與率已於完成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109年6月4日)，實際參與率為118%。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基本投資方針：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本子基金將依市場利率情況，將可達百分之一百（100%）保本比率之本金投資於以美元或歐元為主(但不限於)之定期存款，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

2. 本子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之外，亦將投資於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基金受

益憑證之選擇權、遠期外匯(Forward)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達成基金到期或每年結算時得提供依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

3. 前述本子基金所從事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係指連結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淨值之表現。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本子基金將依市場利率情況，將可達百分之一百二十（120%）保本比率之本金投資於以南非幣或歐元為主(但不限於)之定期存款，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
2. 本子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之外，亦將投資於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遠期外匯(Forward)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達成基金到期或每年結算時得提供依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
3. 前述本子基金所從事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係指連結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淨值之表現。

◎其他基本投資方針

1.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3.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4. 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

選擇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遠期外匯（Forward）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上揭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投資策略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以定期存款為主要固定收益投資來源：本子基金將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定期存款，作為主要固定收益投資來源，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可達成保本比率。本子基金將承作歐元定存同時百分之百遠期外匯避險回美元。
2. 本子基金另投資於連結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本子基金將於成立時，以當時市場可承作之定期存款利率水準釐定選擇權參與率及選擇權投資佔基金之比重，以達成基金到期時得提供依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以定期存款為主要固定收益投資來源：本子基金將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定期存款，作為主要固定收益投資來源，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可達成保本比率。本子基金將承作歐元定存同時百分之百遠期外匯避險回南非幣。
2. 本子基金另投資於連結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本子基金將於成立時，以當時市場可承作之定期存款利率水準釐定選擇權參與率及選擇權投資佔基金之比重，以達成基金到期時得提供依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

◎投資特色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本子基金透過期初投資存款資產，以存款之收益率累計至2026年，達到本金保護目的。
2. 在計算達到保護本金所需之孳息後，本子基金將部份剩餘資金投資於基金選擇權。透過投資基金選擇權，達到累計收益保護及參與連結基金的績效表現，本子基金累

計6年後可參與基金績效表現之機會。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本子基金透過期初投資存款資產，以存款之收益率累計至2026年，達到本金保護目的。
2. 在計算達到保護本金所需之孳息後，本子基金將部份剩餘資金投資於基金選擇權。透過投資基金選擇權，達到累計收益保護及參與連結基金的績效表現，本子基金累計6年後可參與基金績效表現之機會。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定期存款(歐元定存同時百分之百遠期外匯避險回美元)，另投資於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遠期外匯(Forward)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提供基金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本子基金兼顧保本性及獲利性，適合願意長期投資、風險承受度較低之保守型投資人。由於本子基金多數基金資產投資於定期存款，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RR1級(註)，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之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另詳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之內容。

註：「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定期存款(歐元定存同時百分之百遠期外匯避險回南非幣)，另投資於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遠期外匯(Forward)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提供基金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本子基金兼顧保本性及獲利性，適合願意長期投資、風險承受度較低之保守型投資人。由於本子基金多數

基金資產投資於定期存款，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RR1級(註)，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之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另詳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之內容。

註：「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109年5月6日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受其委託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或新臺幣支付，申購人以新臺幣支付者，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1.於本基金各子基金募集期間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為美元壹萬元整或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為南非幣壹拾伍萬元整或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2.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各子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

（十六）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於受理申購時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相關文件或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況

1.一般開戶，於開戶前應請客戶提供下列證件以供核驗：

客戶類別	應提供之文件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
外國人	居留證、護照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1.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 2.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委託、授權他人	1.委託或授權文件（應留存正本） 2.客戶本人之身分證影本以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法人或其他機構	1.法人身分證明文件 （1）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2）登記證明文件 （3）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2.授權開戶證明文件 （1）授權書（應留存正本） （2）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說明：

（1）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2）上述應提供之文件應留存影本，並且請客戶提供正本核驗，並且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已確認客戶身分」或其他相類似之字樣。

（3）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

（4）採取委託或授權方式開戶或申購者，除應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外，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

2.經理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

3.員工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經理公司依法應婉拒受理申購：

（1）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3）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4）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身分證明文件者。

（5）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十七）買回開始日

1. 接受買回之方式 ：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因應買回處分資產之程序：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分為定期存款與非固定收益商品部位。倘若遭遇基金受益人提前請求買回時，基金經理人將按比例解約定期存款之部位與減碼非固定收益商品部位，以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要求提前買回時並不保證買回時之基金淨值必會在保本率或發行價格之上。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買回費用為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始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故本基金各子基金無短線交易之情形。

（二十一）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本國證券市場及美元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選擇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

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本國證券市場及南非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子基金投資選擇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最高百分之壹(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之總報酬，並自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子基金撥付之；受益人於本子基金存續期間到期前買回或轉讓者，經理公司已收取本子基金存續期間之全部報酬將不予退還。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最高百分之壹(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之總報酬，並自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南非幣自本子基金撥付之；受益人於本子基金存續期間到期前買回或轉讓者，經理公司已收取本子基金存續期間之全部報酬將不予退還。

（二十三）保管費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收，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收，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保證機構：

本基金係「保護型」之保本基金，係藉由基金投資工具，於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護之基金，並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

（二十五）分配收益

本基金各子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基金之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經金管會109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00994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

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以美元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美元或新臺幣為之。」等內容。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以南非幣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南非幣或新臺幣為之。」等內容。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所在國或

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

（六）本基金各子基金無收益分配。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非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信託契約下列約定所為之揭露(且該等揭露非為中華民國法令或主管機關所明文禁止者)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依法令(為本款之目的，包含任何法律、普通法、法規、衡平規則、及任何政府、準官方、政府間、跨國、行政、監管或監督主體或機構、法院或裁決處(下合稱「主管機關」)或行業自律機構之任何法規、規則、指令、命令、要求、行政指導、司法命令、制裁、禁運令及相關限制措施 (無論是否具備法律效力)、與主管機關之合意、及與上述任一項目相關之解釋、適用或執行、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而為之揭露；

2.除上載第(一)款所述，基金保管機構亦得將前揭資訊揭露予：

(1)Standard Chartered PLC(英商渣打集團)及/或其任何關係企業 (下合稱「銀行成員」)，且其對揭露者負有保密義務者；

(2)任一銀行成員之服務提供機構、專業顧問、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商，且其對揭露者負有保密義務者；或

(3)基金保管機構所委任之經紀商、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機構或該等第三人再行委任或指示之人、任何清算代理機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清算系統、無實體有價證券登記系統或其他任何相類似之系統，並揭露予前述對象係為履行信託契約之責任或義務而有必要者。

（十四）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五、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投資會議由研究投資處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人員組成，針對國際金融市場變化、總體環境、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與產業概況等進行討論，並分析金融市場、政治情勢、證券市場等投資展望，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研究人員並針對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建議之投資標的進行基礎分析評估，提供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投資分析報告由報告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會議之結論、研究投資處往來之券商研究報告、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狀況、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等，以決定當日買賣標的種類、數量、價位。完成投資決定後，並作成投資決定書。投資決定書由基金經理人、

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本公司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及證券相關商品決定書之指示，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依照執行結果製作投資執行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執行表，如遇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不相符時，應敘述其原因。

（4）投資檢討

研究投資部門主管於每月或必要時召開會議，對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決策及研究投資會議之決議，作出檢討報告。投資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作成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核。

2.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交易分析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或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標的、方向、價位與數量並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完成交易後，編製基金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交易檢討

每月應由基金經理人或指定之專人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提出檢討，並作成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作成，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核。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姓名：賴盈良

（2）主要學歷：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3）主要經歷：

日期	部門或擔任工作
106/12~迄今	瀚亞投信研究投資處副總經理
93/11~106/12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部協理
89/10~93/08	華盛頓大學財務部投資經理

（4）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基金，不得違反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基金運用之限制。

（5）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南非幣保本基金。

（6）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人需簽立遵循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聲明書。另外，針對基金或委任資產運用亦應分別作成投資決策記錄。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姓名：賴盈良(代理)

（2）主要學歷：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3）主要經歷：

日期	部門或擔任工作
106/12~迄今	瀚亞投信研究投資處副總經理
93/11~106/12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部協理
89/10~93/08	華盛頓大學財務部投資經理

（4）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基金，不得違反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基金運用之限制。

（5）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美元保本基金。

（6）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人需簽立遵循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聲明書。另外，針對基金或委任資產運用亦應分別作成投資決策記錄。

◎經理公司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之作業程序如下：

(1)利益衝突之防範主要分為三部份：

1)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資金運用

2)運用基金資產與基金經理人之個人交易

3)同時管理之基金資產

(2)基金經理人應簽署遵循中國牆政策之聲明書，遵循下列規範：

1)嚴守投資會議內容之保密責任，不可將尚未執行及正在進行之交易決定內容告知其他部門或人員。

2)對同時所管理之基金，於執行交易時，應秉持公平客觀態度對待每一投資資產，不得有圖利任一方之情形。

(3)基金資產與全權委託資產其辦公場所應作適當區隔，防止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業務間資訊之流通或交換。

(4)基金經理人對每一資產之運用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

(5)運用基金投資不得有聯合拉抬特定個股以圖利全權委託資產或有損及基金資產之情形。

(6)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以上基金時，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之情形。

(7)基金經理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8)基金經理人從事個人交易時，應於當日填具投資申請表，依經理公司「個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交易，且該項申請限當日有效。

4.最近三年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姓名	任期
賴盈良	110/01/01~迄今
薛博升	109/06/03-109/12/31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姓名	任期
賴盈良(代理)	110/01/01~迄今
薛博升	109/06/03-109/12/31

（三）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託其他管理機構。

（四）國外投資顧問

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各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不得將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8）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並不得超過美元壹仟柒佰萬元或南非幣壹仟柒佰萬元（約當等值新臺幣五億元）；

（9）本基金各子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其存放之最高比例不予限制：

A. 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B.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C.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E. 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10）與本基金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A. 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級（含）以上者或；

B.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3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級（含）以上者或；

C.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級（含）以上者或；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BBB-級（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3級（含）以上者或；

E. 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twn）級（含）以上者。

（11）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述第（4）點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前述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標準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上開第1點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開第1點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不適用。本基金僅投資於定期存款及證券相關商品。

2.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不適用。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遠期外匯（Forward）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4.基金參與外國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

（九）保本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1. 相關投資連結標的之性質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連結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有關投資連

結標的M&G收益優化基金之性質說明如下：

(1)M&G收益優化基金至少50%應投資於債務工具，但亦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合投資計畫、貨幣市場工具、現金與類現金、存款、股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得使用於投資之目的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2)M&G收益優化基金可投資於英鎊、美元及歐元面額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成熟市場主權債及全球股票，為偏保守債券操作之平衡型投資組合。在景氣循環中可彈性調整單一資產類別比重，並可因應基準利率變化彈性調整基金有效存續期間。

(3)M&G收益優化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之淨資產組成如下：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

資產種類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投資級公司債	39.0%
政府公債	30.4%
非投資等級公司債	16.5%
股票	3.2%
證券化	2.8%
現金與其他	3.2%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前五大）：

資產種類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德國	31.6%
美國	31.2%
英國	16.2%
法國	6.4%
義大利	2.7%

3.依投資標的信評：

信評	比重
AAA	30.2%
AA	10.8%
A	4.8%
BBB	30.6%
BB	3.1%
B	8.8%
CCC	0.3%
No rating	3.2%
現金	3.2%

資料來源：M&G，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註：本基金因有多空部位，因此投資分佈將反映避險或增益後的部位，故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加總有可能逾 100%。

(4)M&G收益優化基金成立至今之報酬走勢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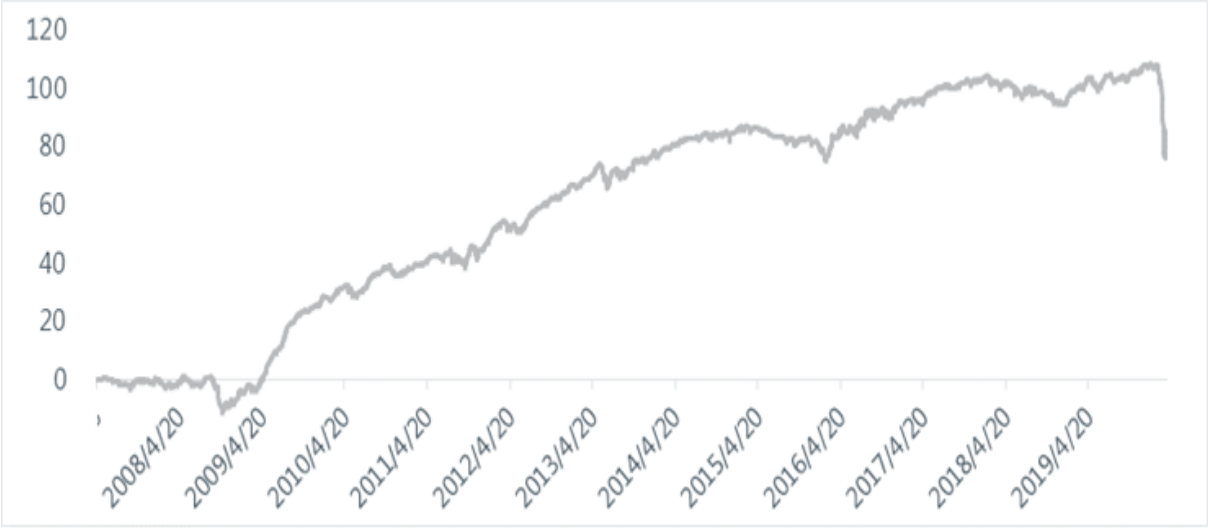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2020年3月31日

2. 本基金之設定參數，含參與比率及投資期間，並註明實際參與率釐定之時間，以及

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本子基金之參與率範圍為20%～2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子基金完成定期存款部位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本子基金參與率必須在本子基金定期存款部位收益率與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價格確認時才能確定。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若定期存款部位收益率越高，則可投資於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之金額將越高，參與率亦將越高。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價格主要則受到連結標的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預期波動度影響，若連結標的預期波動度越高，選擇權價格也越高，故須於本子基金成立、定存收益率及實際市場交易狀況底定後，方可依前述之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價格及本子基金投資於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之金額計算出本子基金之參與率。本子基金參與率已於完成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109年6月4日)，實際參與率為30%。

(2)本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為期六年，若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本子基金之參與率範圍為50%～5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子基金完成定期存款部位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本子基金參與率必須在本子基金定期存款部位收益率與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價格確認時才能確定。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若定期存款部位收益率越高，則可投資於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之金額將越高，參與率亦將越高。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價格主要則受到連結標的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預期波動度影響，若連結標的預期波動度越高，選擇權價格也越高，故須於本子基金成立、定存收益率及實際市場交易狀況底定後，方可依前述之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價格及本子基金投資於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之金額計算出本子基金之參與率。本子基金參與率已於完成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109年6月4日)，實際參與率為118%。

(2)本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為期六年，若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3.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

4. 保護型基金應明定，因應受益人提前請求買回而處分資產及到期日時，達成保護本金之控管機制

本基金之投資部位可分為定期存款與非固定收益商品部位，為符合基金到期時之保本條件，到期可達成保本率之保護本金將投資於定期存款；至於非固定收益商品部位的風險，基金經理人將於投資後每日監控，保持限制最大可能損失在非固定收益商品總金額之內，假使發生極端事件使風險性資產的投資金額全部歸零時，定期存款之保護本金部分將不受影響。倘若遭遇基金受益人提前請求買回時，基金經理人將按比例解約定期存款之部位與減碼非固定收益商品部位，受益人要求提前買回時並不保證買回時之基金淨值必會在保本率或發行價格之上。

5.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係以美元計價之保本型基金，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美元或新臺幣為之。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係以南非幣計價之保本型基金，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南非幣或新臺幣為之。

6. 證券相關商品介紹、釋例及控管措施

(1)證券相關商品介紹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將投資於連結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本子基金與交易對手承作之選擇權為歐式選擇權，當連結標的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淨值表現越高，則此選擇權價值越高。

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	
年期	6 年
幣別	美元
連結標的	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級別
結算期數	1 期，6 年期滿結算
選擇權到期報酬	到期結算收益，為期初保護本金乘以「到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原幣別表現乘上參與率後與保護收益率相較，兩者取其大之值」。 到期結算收益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期初保護本金 ×｛Max〔0%，參與率 ×

	（連結標的到期結算日至期初原幣別表現）]}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將投資於連結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本子基金與交易對手承作之選擇權為歐式選擇權，當連結標的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淨值表現越高，則此選擇權價值越高。

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級別之南非幣計價選擇權	
年期	6 年
幣別	南非幣
連結標的	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級別
結算期數	1 期，6 年期滿結算
選擇權到期報酬	到期結算收益，為期初保護本金乘以「到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原幣別表現乘上參與率後與保護收益率相較，兩者取其大之值」。 到期結算收益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期初保護本金 ×｛Max〔0%，參與率 ×（連結標的到期結算日至期初原幣別表現）]}

(2)證券相關商品釋例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範例一：假設參與率PR=50%

結算期數	期初淨值	第六年期滿淨值	淨值漲跌幅(%)
一期	20	22.5	12.5%

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美元計價選擇權到期報酬:

= 最大值{0%，50% × [(22.5) /(20)-1] }

= 最大值{0%，6.25%}

= 6.25%

範例二：假設參與率PR=50%

結算期數	期初淨值	第六年期滿淨值	淨值漲跌幅(%)
一期	20	19	-5%

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美元計價選擇權到期報酬:

= 最大值{0%，50% × [(19) /(20)-1] }

= 最大值{0%，-5%}

= 0%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範例一：假設參與率PR=50%

結算期數	期初淨值	第六年期滿淨值	淨值漲跌幅(%)
一期	20	22.5	12.5%

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南非幣計價選擇權到期報酬:

= 最大值{0%，50% × [(22.5) /(20)-1] }

= 最大值{0%，6.25%}

= 6.25%

範例二：假設參與率PR=50%

結算期數	期初淨值	第六年期滿淨值	淨值漲跌幅(%)
第一期	20	19	-5%

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之南非幣計價選擇權到期報酬:

= 最大值{0%，50% × [(19) /(20)-1] }

= 最大值{0%，-5%}

= 0%

(3)證券相關商品控管措施

證券相關商品之名目部位、金額與數量應以達成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參與率為目標。本基金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部位之各項投資工具之契約，其於契約到期日結算加總後之最大可能損失，以不超過本基金資產中之利息或未保本之本金為限。與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7. 本基金到期日前及到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計算方式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本子基金分為到期買回及到期結算收益部份。

(2)到期買回價為100%期初保護本金部份，投資人於非到期日前買回基金將以淨值及單位數計算買回價金。

(3)到期結算收益，為期初保護本金乘以「到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原幣別表現乘上參與率後與保護收益率相較，兩者取其大之值」。到期結算收益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期初保護本金 ×{ Max〔 0%，參與率 ×(連結標的到期結算日至期初原幣別表現)〕}

其中，

原幣別：係指[歐元]。

到期結算日：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期滿結算連結基金表現，結算日為本子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連結標的：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若連結標的有更名、合併、清算等變更時，經理公司將另行通知投資人，並且在不影響保護比率的前提下保留調整連結基金權利，屆時參與率可能與期初進場時不同，所調整連結基金以相同風險報酬屬性基金為限。

參與率的範圍為20%～2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基金完成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本子基金參與率已於完成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109年6月4日)，實際參與率為30%。

(4)前述關於到期買回價計算及到期結算收益之公式，當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即無法採行計算，並應依實際情形辦理。

(5) 本子基金到期結算及保本比率均以本子基金計價幣別為準。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本子基金分為到期買回及到期結算收益部份。

(2)到期買回價為120%期初保護本金部份，投資人於非到期日前買回基金將以淨值及單位數計算買回價金。

(3)到期結算收益，為期初保護本金乘以「到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原幣別表現乘上參與率後與保護收益率相較，兩者取其大之值」。到期結算收益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期初保護本金 ×{ Max〔 0%，參與率 ×(連結標的到期結算日至期初原幣別表現)〕}

其中，

原幣別：係指[歐元]。

到期結算日：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期滿結算連結基金表現，結算日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連結標的：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若連結標的有更名、合併、清算等變更時，經理公司將另行通知投資人，並且在不影響保護比率的前提下保留調整連結基金權利，屆時參與率可能與期初進場時不同，所調整連結基金以相同風險報酬屬性基金為限。

參與率的範圍為50%～5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基金完成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本子基金參與率已於完成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

(109年6月4日)，實際參與率為118%。

(4)前述關於到期買回價及到期結算收益之計算公式，當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即無法採行計算，並應依實際情形辦理。

(5)本子基金到期結算及保本比率均以本子基金計價幣別為準。

（十）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基金差異化分析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地區	國內外地區	
存續期間	6 年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受益憑證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憑證發行	
基金類型	開放式保護型保本基金	
計價幣別	美元	南非幣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美元伍億元	南非幣柒拾伍億元
經理人	賴盈良	
經理費	最高 1%(每年)	
保管費	0.1%(每年)	
基金保管機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投資標的	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由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定期存款及連結標的為 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	
資產配置	本基金各子基金約 90%之基金資產投資於定期存款，另投資於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	本基金各子基金約 70%之基金資產投資於定期存款，另投資於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
投資策略	1. 以定期存款為主要固定收益投資來源：本子基金將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定期存款，作為主要固定收益投資來源，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可達成保本比率。本子基金將承作歐元定存同時百分之百遠期外匯避險回美元。 2. 本子基金另投資於連結 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本子基金將於成立時，以當時市場可承作之定期存款利率水準釐定選擇權參與率和選擇權投資佔基金之比重，以達成基金存續期間內，每期連結標的表現之報酬率與配息利率水準。	1. 以定期存款為主要固定收益投資來源：本子基金將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定期存款，作為主要固定收益投資來源，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可達成保本比率。本子基金將承作歐元定存同時百分之百遠期外匯避險回南非幣。 2. 本子基金另投資於連結 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本子基金將於成立時，以當時市場可承作之定期存款利率水準釐定選擇權參與率和選擇權投資佔基金之比重，以達成基金存續期間內，每期連結標的表現之報酬率水準。
投資特色	1. 本基金各子基金透過期初投資存款等固定收益資產，以存款等固定收益資產之收益率累計至 2026 年，達到本金及收益保護目的。 2. 在計算達到保護本金以及收益所需之孳息後，本基金各子基金將部份剩餘存款等固定收益資產所累計之孳息投資於基金選擇權。透過投資基金選擇權，達到參與連結基金的績效表現，本基金各子基金累計 6 年後可參與基金績效表現之機會。	
風險定位	本基金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定期存款，另少部份投資於基金選擇權以參與	

基金差異化分析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連結標的基金績效。由於多數基金資產投資於定期存款，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收益等級為 RR1 級，適合尋求投資固定之收益且能承受低度級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基金關聯性	本子基金提供 6 年保本及滿 6 年參與連結標的基金績效表現，為本次保本傘型基金中美元版本	本子基金提供 6 年保本及滿 6 年參與連結標的基金績效表現，為本次保本傘型基金中南非幣版本

（十一）外幣計價基金敍明本基金計價、申購及買回之幣別，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係以美元計價之保本型基金，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美元或新臺幣為之。如申購人透過基金保管機構開立新臺幣之基金暫收款專戶，以新臺幣申購本基金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參考其於申購日下午 3:30 前之牌告匯率，將新臺幣結匯為美元後，匯入基金專戶。如受益人原以新臺幣申購本基金者日後申請買回，基金保管機構應參考其於付款日中午 12:00 前之牌告匯率，將外幣結匯為新臺幣計算買回價金。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係以南非幣計價之保本型基金，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南非幣或新臺幣為之。如申購人透過基金保管機構開立新臺幣之基金暫收款專戶，以新臺幣申購本基金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參考其於申購日下午 3:30 前之牌告匯率，將新臺幣結匯為南非幣後，匯入基金專戶。如受益人原以新臺幣申購本基金者日後申請買回，基金保管機構應參考其於付款日中午 12:00 前之牌告匯率，將外幣結匯為新臺幣計算買回價金。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連結 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該基金可投資於英鎊、美元及歐元面額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成熟市場主權債及

全球股票，為偏保守債券操作之平衡型投資組合，主要持有投資等級債券及大型藍籌股，在景氣循環中可彈性調整單一資產類別比重，並可因應基準利率變化彈性調整基金有效存續期間，因此受景氣循環影響之風險相對較低。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定期存款，流動性風險不大。本基金各子基金另投資於連結 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當有大額贖回或標的基金績效波動較大時，可能使選擇權價格有較大差異且影響基金淨值，但不影響持有到期之投資人。雖然 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級別之基金規模極高，惟亦不排除缺乏市場流動性之可能，恐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或是發生基金延後其買回價金給付時間之情形，進而影響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值或投資調度。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定期存款及以美元計價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子基金投資相關地區對於資金匯入或匯出並無涉及任何外匯管制行為，任何資金可自由匯入與匯出。
2. 本子基金保本比率為美元計價下之保本率，新臺幣或其他外幣之匯率變動均不影響本子基金之保本比率。基金經理公司若以本子基金資產從事美金以外之外幣計價投資或交易(例如歐元定存)，均會進行匯率之完全避險操作，以消除美元以外之匯率風險，故匯率變動不影響本子基金之保本程度。
3. 本子基金係以美元計價之保本型基金，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美元或新臺幣為之。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定期存款及以南非幣計價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子基金投資相關地區對於資金匯入或匯出並無涉及任何外匯管制行為，任何資金可自由匯入與匯出。
2. 本子基金保本比率為南非幣計價下之保本率，新臺幣或其他外幣之匯率變動均不影響本子基金之保本比率。基金經理公司若以本子基金資產從事南非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投資或交易(例如歐元定存)，均會進行匯率之完全避險操作，以消除南非幣以外之匯率風險，故匯率變動不影響本子基金之保本程度。

3. 本子基金係以南非幣計價之保本型基金，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南非幣或新臺幣為之。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1.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公司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2.**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連結 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由於 M&G 收益優化基金之投資區域涵蓋新興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或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該類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揭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新興市場的市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因此價格可能大幅起落。另外，該類新興市場國家對證券交易的現有保管、交割、結算和註冊程序，或會比其他已開發市場的發展程度低，因此可能增加交易、交割或違約的風險，或在證券變現時出現延誤，以及對價格帶來不利影響。證券發行人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監管的標準或會比已開發市場較低。效率較差的銀行和電訊系統可能導致付款延誤，在極端情況下更會出現證券所有權的爭議。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然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定期存款及連結標的為 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雖該金融機構須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一定信用評等等級要求，惟仍存在違約或破產之信用風險，故本基金各子基金無法完全消除信用風險產生之可能性。

2.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無（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各子基金並未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選擇權提前終止風險：**當選擇權連結標的遇特殊因素（如下市、申請破產、破產、國有化、併購或公開收購等）而需更換時，選擇權發行人（選擇權交易對象）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之標的代替，因此可能會影響基金的未來表現。而若發生選擇權發行人無法調整連結標的之情形或市場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法令變更、戰爭等)，選擇權發行人得提前贖回選擇權，可能發生基金到期無法達到保本比率為本金之100%(美元子基金)或 120%(南非幣子基金)之風險。為保障受益人權益，當選擇權發行人針對所連結選擇權之標的遇特殊因素而欲進行調整時，經理公司將參與發行人的選擇權連結標的調整作業，確保連結標的得以順利調整，避免選擇權提前終止風險；惟並無法完全規避因為市場發生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之選擇權提前終止風險。

2.**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象過度集中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將從事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由於選擇權交易係為本基金各子基金量身訂做之客製化商品，故而產生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象過度集中之風險。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經理公司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象,並以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履約能力和整體信用狀況進行評估，並於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後隨時監控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狀況，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當地國或地區政府法令規定，並於本基金各子基金在進行交易時，有一套透明、客觀又兼具安全性之投資流程作為輔助，經理公司依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並參考信用之評等、服務品質以及資訊提供能力等進行交易對象評估，雖擬往來之交易對手為長期信用評等為 A1(相當於 A+)且符合內部評估標準之金融機構，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基於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將從事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當選擇權所連結標的之未來走勢差異不如預期時，將導致投資證券相關商品部分之投資金額於到期時無法全額取回或無法創造更高投資收益之風險，此時僅能就投資人所投資資金之保本比率部分及保護收益部分提供到期償還。另外，選擇權在基金到期前的價值將受到市場利率、波動性、相關性等因子的影響，投資人須留意提前要求買回基金之價格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從事借券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1.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正式發行後，其到期前基金淨值將受計價幣別利率浮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基金淨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基金初始淨值而損及原始保護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基金淨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基金初始淨值而獲得額外收益。

2.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正式發行後,其到期前基金淨值將受連結 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的評價所影響，其中選擇權評價受連結基金波動度所影響；當連結基金之波動度低於期初選擇權價格的隱含波動度時，基金淨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發生與連結基金漲跌不一致之情形；當連結基金之波動度高於期初選擇權價格的隱含波動度時,基金淨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發生與連結基金漲跌不一致之情形。

3.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且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發行人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手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選擇權因市場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法令變更、戰爭等）而被選擇權發行人提前贖回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亦即本基金各子基金到期可能無法達到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100%(美元子基金)或 120%(南非幣子基金)，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

七、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八、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投資人首次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交易、網路電子交易、傳真扣款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3.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4.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如申購人透過基金保管機構開立新臺幣之基金暫收款專戶，以新臺幣申購本基金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參考其於申購日下午 3:30 前之牌告匯率，將新臺幣結匯為美元或南非幣後，匯入基金專戶。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收件截止時間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以新臺幣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日)	以新臺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日）	以外幣申購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日）
瀚亞投信 親洽櫃檯辦理／傳真匯款交易	營業日中午12: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網路電子交易 (限指定銀行扣款)	營業日中午12: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營業日上午11:00前 *僅部分基金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放網路電子交易，請詳瀚亞投資網站
傳真扣款交易	營業日上午11:00前	營業日下午14:00前	未開放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1）未於收件截止時間辦理申購者，除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且款項於申購當日截止時間前已進入基金帳戶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經理公司於募集期間將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發行面額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以美元為計價貨幣；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或新臺幣支付，申購人以新臺幣支付者，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以南非幣為計價貨幣；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或新臺幣支付，申購人以新臺幣支付者，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3）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

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4）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5）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子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6）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各子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

（7）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且因本基金各子基金於成立後即不再接受申購，投資人亦無法申請子基金間之互轉。

（8）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2）投資人於募集期間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募集期間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3.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於經理公司辦理電子交易開戶者）。

4.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5.本基金各子基金目前未開放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利息計算及其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或南非幣（視子基金之計價幣別而定）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3.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九、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

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買回/轉申購方式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經理公司 親洽櫃檯辦理／傳真交易	營業日下午 4:00 前	營業日下午 4:00 前
網路電子交易	營業日下午 4:00 前	營業日下午 4:00 前（僅部分基金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放網路電子交易買回，不開放轉申購，請詳經理公司網站）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下述（五）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下述（五）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投資人以新臺幣申購本基金各子基金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參考其於付款日中午12:00前之牌告匯率，將外幣結匯為新臺幣計算買回價金，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5.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6.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給付期限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以美元或南非幣申購者，其買回價金以美元或南非幣給付之；以新臺幣申購者，其買回價金以新臺幣支付；如受益人原以新臺幣申購本基金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參考其於付款日中午 12:00 前之牌告匯率，將外幣結匯為新臺幣計算買回價金，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1）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3）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4）付款幣別為外幣者，基金保管機構依規定於買回價金給付日當日匯出，但受益人可能因外匯市場休市、外幣清算系統或時差關係，實際買回價金給付日將會順延。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以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手續。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前述情形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最高百分之壹(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之總報酬，並自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子基金撥付之；受益人於本子基金存續期間到期前買回或轉讓者，經理公司已收取本子基金存續期間之全部報酬，不予退還。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最高百分之壹(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之總報酬，並自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南非幣自本子基金撥付之；受益人於本子基金存續期間到期前買回或轉讓者，經理公司已收取本子基金存續期間之全部報酬，不予退還。
保管費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收，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收，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轉換費用	本基金不能轉換至其他基金，且子基金間亦不能互轉，故無轉換費用。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項　　目	費　　用
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始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故本基金各子基金無短線交易之情形。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稅務代理人審閱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2.費用給付方式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經理公司報酬係於本子基金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子基金撥付。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經理公司報酬係於本子基金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南非幣自本子基金撥付。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財政部（99）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

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各子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各子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1.證券交易所得稅

（1）本基金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得係於停徵年度產生）。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獲配之海外孳息，本基金各子基金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6.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獲配屬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自「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課稅年度起，海外所得已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法人，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該項所得。

7.受益人因買回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獲之收益屬資本利得無須繳納所得稅，且買回非為轉讓，亦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

8.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9.本基金各子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四）受益人會議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月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本基金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8）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9）信託契約第四條第三項計算之實際參與率。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A.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sitca.org.tw/）：

a.信託契約修正事項。

b.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g.每月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各子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h 本基金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j.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k.本基金之募集公告。

l.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m.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

n.其他重大訊息公告（如：會計師更換等）。

C.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 A、B 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1.（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刊登於主要新聞報紙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指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上開【（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第3項（3）及（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其他應揭露之訊息：無。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受託專業機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4 樓

聯絡電話: (02) 6633-9000

網址：http://www.hsbc.com.tw/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參閱本基金最新之季報與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本基金之年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二檔子基金：

-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各子基金之保管機構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一)發行總面額】及【(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應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3.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8.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五）成立條件】及【八、申購受益憑證（四）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美元保本基金專戶」。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辦理。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南非幣保本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以本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以本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6.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本基金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各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

（二）**【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美元壹仟萬元時，除前項第 1.至 3.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南非幣壹億伍仟萬元時，除前項第 1.至 3.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上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每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每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每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每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收益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國外之資產：

(1)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IHS 馬基特（IHS Markit）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

3.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4.**【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需將其它幣別換算成美元時，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

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資產需有將南非幣換算成其他幣別或其他幣別換算成南非幣時（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幣別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其他幣別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南非幣，或由南非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其他幣別。美元與其他幣別（包含南非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幣別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或南非幣（視子基金之計價幣別而定）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

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本基金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

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6.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以信託契約第四條載明之到期日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之處理程序。

二十、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提前終止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不再存續時，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了結現務。

2.處分資產。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二、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

二十三、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十四、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

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02)8758-6699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489 號 19 樓之 1	(04)2319-717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3 樓之 1(A2 室)	(07)333-833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１４９號３樓至１２樓	(02)2581-7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安泰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及 41 樓	(02)8101-2277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註：上述基金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瀚亞系列基金，惟基金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款	保證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公司委託，保證本基金到期買回淨值不低於依約定之本金比例之機構。【保證型基金適用】	
第八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九款	到期日：指　　年　　月　　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
第十一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十二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五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及美元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選擇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	第十六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營業日之定義。
	（刪除） ※以下款次調整。	第十七款	買回申請日：指自　　年　　月　　日起，每　　個曆月之第　　個星期　　，以及到期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本基金不另行設定買回申請日，刪除相關內容。
第十六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八款	申購日：指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酌修文字。
第十七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九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十八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二十款	買回日：指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買回日之定義。
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三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四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增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
第二十四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	第二十五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五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六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第二十六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七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款	關係企業：指就任一公司而言，於任一國家之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一其他子公司(包含其總部、任一辦事處或分公司)。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第十五條第十二項增訂內容，訂定關係企業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子公司：指就任一公司而言， （一）其受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者；或 （二）其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或 （三）其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第十五條第十二項增訂內容，訂定子公司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控股公司：指就任一公司而言，任何其他公司為其子公司者。		（新增）	配合第十五條第十二項增訂內容，訂定控制公司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保本型並以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保本型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期____年；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
第三條	本基金之保本情況	第三條	本基金之保本情況	
第一項	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百分之一百（100%）。	第一項	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____%。	明訂本基金保本比率。
第二項	前款關於保本比率之規定，僅及於持有至到期日之受益權單位有效，於到期日前提前買回之單位、投資標的發行人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信用風險、選擇權因市場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法令變更、戰爭等）而被選擇權發行人提前贖回、或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	前款關於保本比率之規定，僅及於持有至到期日之受益權單位有效，於到期日前提前買回之單位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的範圍。【保護型基金適用】	依本基金實務操作，增訂不受保本比率限制之情形。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的範圍。			
第四條	本基金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四條	本基金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一項	本基金分為到期買回以及到期結算收益部份。	第一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計算方式為保護本金部分，再加上連結標的表現乘上參與率；連結標的表現為　　，參與率的範圍為　　，其實際參與率須於成立日釐定。【保護型基金適用】	明訂本基金之到期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到期買回價為 100%期初保護本金部份，投資人於非到期日前買回基金將以淨值及單位數計算買回價金。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到期結算收益，為期初保護本金乘以「到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原幣別表現乘上參與率後與保護收益率相較，兩者取其大之值」。到期結算收益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期初保護本金 ×｛Max〔0%，參與率 ×（連結標的到期結算日至期初原幣別表現）〕｝ 其中， 原幣別：係指[歐元]。 到期結算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期滿結算連結基金表現，結算日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連結標的：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若連結標的有更名、合併、清算等變更時，經理公司將另行通知投資人，並且在不影響保護比率的前提下保留調整連結基金權利，屆時參與率可能與期初進場時不同，所調整連結基金以相同風險報酬屬性基金為限。 參與率的範圍為20%～2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基金完成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到期買回價及到期結算收益之計算公式，當有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即無法採行計算，並應依實際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條第二項及三項之到期報酬及到期結算收益之計算方式不適用及應如何辦理之情形。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情形辦理。			
第五項	本基金到期結算及保本比率均以本基金計價幣別為準。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基金到期結算及保本比率之計價幣別。
第五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五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伍億元，最低為美元壹仟萬元。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仟萬個單位。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就募集期間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修改為申報生效制；並明訂募集期間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向金管會申報應檢具之文件。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六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六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應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本基金之募集適用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以下款次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
	（刪除） ※以下款次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另配合實務作業情形增訂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令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而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其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酌訂文字。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於募集期間應以申購人申購	第六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

條次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發行面額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投資人於募集期間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發行面額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六項	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	第六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明訂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
第十項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之機制及如欲轉換之程序。
第十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訂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時之退款方式。
第十二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或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但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第八項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始受理申購，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元整，基金成立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明訂募集期間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及其例外情形。
第十三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將範本第十二項最後文字挪至本項並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八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八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一項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美元壹仟萬元整。當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元整。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下限；並明訂本基金不成立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如因市場狀況無法達成本契約第三條預定之保本比率或第四條載明之條件時，經金管會同意後，得不成立之。	第三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如因市場狀況無法達成本契約第四條載明之條件時，經金管會同意後，得不成立之。	明訂本基金得不成立之條件。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利息計算及其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不成立時，退還申購價金之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記載於受益憑證等情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另

條次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美元保本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辦理。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且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增訂部分文字。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爰刪除相關內容；並酌修條款序號。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及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保護型基金適用】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美元壹仟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本基金應負擔費用之除外條款。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提供方式。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增列交割及投資應符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法令。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訂定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應代為追償。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條款變動，調整序號。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以美元做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美元或新臺幣為之。」等內容。		（新增）	配合本基金以外幣計價，明訂該資訊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券，增列基金保管機構應符合投資所在國之法令。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增列基金保管機構應符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令。另本基金保管機構將無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情形，故刪除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之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配合本基金訂有存續期間，修訂相關文字。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非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酌修文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條款變動，調整序號。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本契約下列約定所為之揭露（且該等揭露非為中華民國法令或主管機關所明文禁止者）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訂定不得將本基金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及例外得揭露之情形。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依法令(為本款之目的，包含任何法律、普通法、法規、衡平規則、及任何政府、準官方、政府間、跨國、行政、監管或監督主體或機構、法院或裁決處（下合稱「主管機關」）或行業自律機構之任何法規、規則、指令、命令、要求、行政指導、司法命令、制裁、禁運令及相關限制措施(無論是否具備法律效力)、與主管機關之合意、及與上述任一項目相關之解釋、適用或執行、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而為之揭露； （二）除上載第(一)款所述，基金保管機構亦得將前揭資訊揭露予： 1.Standard Chartered PLC（英商渣打集團）及／或其任何關係企業（下合稱「銀行成員」），且其對揭露者負有保密義務者； 2.任一銀行成員之服務提供機構、專業顧問、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商，且其對揭露者負有保密義務者；或 3.基金保管機構所委任之經紀商、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機構或該等第三人再行委任或指示之人、任何清算代理機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清算系統、無實體有價證券登記系統或其他任何相類似之系統，並揭露予前述對象係為履行本契約之責任或義務而有必要者。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將依市場利率情況，將可達百分之一百（100%）保本比率之本金投資於以美元或歐元為主(但不限於)之定期存款，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將依市場利率情況，將_____投資於固定收益之標的，主要為_____，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該固定收益商品屬外國有價證券者，並應遵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之部分外，將投資於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及遠期外匯(Forward)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達成基金到期時得提供依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 (三)前款所定本基金所從事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係指連結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淨值之表現。		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規範。 (二)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之部分外，將投資於_____。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列基金保管機構得為銀行存款之存放機構；並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遠期外匯（Forward）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上揭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明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或避險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標的及範圍。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無放款或提供擔保之情形，故刪除第(二)款但書規定；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對手應符合一定信用評等規定。

條次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限；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並不得超過美元壹仟柒佰萬元（約當等值新臺幣五億元)； (九)本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其存放之最高比例不予限制：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十)與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		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九)本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其存放之最高比例不予限制：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級（含）以上。 (十)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者。 (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八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標準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第（九）款之信用評等標準，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最高百分之壹(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之總報酬，並自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受益人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前買回或轉讓者，經理公司已收取本基金存續期間之全部報酬，不予退還。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之總報酬，並自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自本基金撥付之。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及撥付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伍（0.1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項	第二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至本契約終止日止之報酬，按月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四項	第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撥付之方式。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惟每次請求買回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元，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買回申請日前　　營業日，以書面、電子	明訂買回開始日、受理買回申請時間、最低買回受益權單位數及受益權單位部份買回之限制。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最低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為壹仟個單位，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前第　　營業日後申請之買回，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除到期買回外，經理公司得依提前買回時間的不同，於公開說明書中明定應收取之買回費用。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未達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訂定買回費用費率。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擬不辦理短期借款，原刪除相關條款。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同上。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以美元申購者，其買回價金以美元給付之；以新臺幣申購者，其買回價金以新臺幣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另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申購價金支付幣支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條款變動，調整序號。
第二十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新增鉅額買回之處理情形。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			同上。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同上。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一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國內外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期貨交易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投資國內外等情事，調整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	明訂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之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報備之。		會報備之。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項內容已一併規定於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故刪除。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所引用條文號次變動，修改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修正。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國外之資產： 1.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IHS 馬基特（IHS Markit）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需將其它幣別換算成美元時，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原第三項挪至第二項第(三)款；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匯率計算方式，爰新增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以外幣計價而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	第一項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	參酌其它類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件，增訂「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為本契約終止事由之一。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保證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而無其他適當之保證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保證型基金適用】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以第四條載明之到期日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八條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以第四條載明之到期日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____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九條之處理程序。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之款項交付期限，及配合相關條文條號變更，修改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九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一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第一項	本契約提前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時，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配合本契約之規定，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	配合條款號次變動，調整相關文字。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款號次變動，調整文字。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五)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參酌其它類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件，增訂相關內容。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事項不得	酌修文字，並訂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三十二條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以美元為記帳單位。		（新增）	因本基金以美元計價，明訂本基金以美元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三十四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美元為單位，不滿一美元者四捨五入至美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因本基金以美元計價，配合修訂文字。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五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保護型基金適用】 (六)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應公告實際參與率。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九)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計算之實際參與率。		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依實務作業，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應即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應公布之資訊如相關法令修訂，應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本基金之募集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契約生效日為自本基金之募集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等文字。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條次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款	保證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證本基金到期買回淨值不低於依約定之本金比例之機構。【保證型基金適用】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第八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九款	到期日：指　　年　　月　　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
第十一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十二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五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及南非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選擇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	第十六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營業日之定義。
	（刪除） ※以下款次調整。	第十七款	買回申請日：指自　　年　　月　　日起，每　　個曆月之第　　個星期　　，以及到期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本基金不另行設定買回申請日，刪除相關內容。
第十六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八款	申購日：指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酌修文字。
第十七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九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十八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二十款	買回日：指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買回日之定義。
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第二十三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機構。	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四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增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
第二十四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五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五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六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第二十六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七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款	關係企業：指就任一公司而言，於任一國家之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一其他子公司(包含其總部、任一辦事處或分公司)。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第十五條第十二項增訂內容，訂定關係企業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子公司：指就任一公司而言， （一）其受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者；或 （二）其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或 （三）其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第十五條第十二項增訂內容，訂定子公司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控股公司：指就任一公司而言，任何其他公司為其子公司者。		（新增）	配合第十五條第十二項增訂內容，訂定控制公司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保本型並以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保本型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為期＿＿年；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之保本情況	第三條	本基金之保本情況	
第一項	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第一項	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____%。	明訂本基金保本比率。
第二項	前款關於保本比率之規定，僅及於持有至到期日之受益權單位有效，於到期日前提前買回之單位、投資標的發行人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信用風險、選擇權因市場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法令變更、戰爭等）而被選擇權發行人提前贖回、或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的範圍。	第二項	前款關於保本比率之規定，僅及於持有至到期日之受益權單位有效，於到期日前提前買回之單位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的範圍。【保護型基金適用】	依本基金實務操作，增訂不受保本比率限制之情形。
第四條	本基金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四條	本基金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一項	本基金分為到期買回以及到期結算收益部份。	第一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計算方式為保護本金部分，再加上連結標的表現乘上參與率；連結標的的表現為_____，參與率的範圍為_____，其實際參與率須於成立日釐定。【保護型基金適用】	明訂本基金之到期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到期買回價為 120%期初保護本金部份，投資人於非到期日前買回基金將以淨值及單位數計算買回價金。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到期結算收益，為期初保護本金乘以「到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原幣別表現乘上參與率後與保護收益率相較，兩者取其大之值」。到期結算收益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期初保護本金 ×｛Max〔0%，參與率 ×（連結標的到期結算日至期初原幣別表現）〕｝ 其中， 原幣別：係指[歐元]。 到期結算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期滿結算連結基金表現，結算日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連結標的：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若連結標的有更名、合併、清算等變更時，經理公司將另行通知投資人，並且在不影響保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護比率的前提下保留調整連結基金權利，屆時參與率可能與期初進場時不同，所調整連結基金以相同風險報酬屬性基金為限。 參與率的範圍為50%～5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基金完成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到期買回價及到期結算收益之計算公式，當有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即無法採行計算，並應依實際情形辦理。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條第二項及三項之到期報酬及到期結算收益之計算方式不適用及應如何辦理之情形。
第五項	本基金到期結算及保本比率均以本基金計價幣別為準。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基金到期結算及保本比率之計價幣別。
第五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五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南非幣柒拾伍億元，最低為南非幣壹億伍仟萬元。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億伍仟萬個單位。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就募集期間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修改為申報生效制；並明訂募集期間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向金管會申報應檢具之文件。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六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六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應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本基金之募集適用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
	（刪除） ※以下款次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另配合實務作業情形增訂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	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金管會101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938號令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而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其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酌訂文字。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	第六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

條次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於募集期間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發行面額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
第八項	投資人於募集期間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發行面額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六項	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	第六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明訂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
第十項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之機制及如欲轉換之程序。
第十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訂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時之退款方式。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二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拾伍萬元或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但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第八項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始受理申購，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元整，基金成立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明訂募集期間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及其例外情形。
第十三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將範本第十二項最後文字挪至本項並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八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一項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南非幣壹億伍仟萬元整。當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元整。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下限；並明訂本基金不成立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如因市場狀況無法達成本契約第三條預定之保本比率或第四條載明之條件時，經金管會同意後，得不成立之。	第三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如因市場狀況無法達成本契約第四條載明之條件時，經金管會同意後，得不成立之。	明訂本基金得不成立之條件。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利息計算及其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南非幣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不成立時，退還申購價金之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記載於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等情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南非幣保本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另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且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增訂部分文字。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爰刪除相關內容；並酌修條款序號。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及		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保護型基金適用】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南非幣壹億伍仟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本基金應負擔費用之除外條款。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業程序」第14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提供方式。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增列交割及投資應符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法令。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訂定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應代為追償。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配合條款變動，調整序號。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以南非幣做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南非幣或新臺幣為之。」等內容。		（新增）	配合本基金以外幣計價，明訂該資訊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增列基金保管機構應符合投資所在國之法令。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增列基金保管機構應符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令。另本基金保管機構將無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情形，故刪除有關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之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非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訂有存續期間，修訂相關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酌修文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	配合條款變動，調整序號。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本契約下列約定所為之揭露（且該等揭露非為中華民國法令或主管機關所明文禁止者）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一）依法令(為本款之目的，包含任何法律、普通法、法規、衡平規則、及任何政府、準官方、政府間、跨國、行政、監管或監督主體或機構、法院或裁決處（下合稱「主管機關」）或行業自律機構之任何法規、規則、指令、命令、要求、行政指導、司法命令、制裁、禁運令及相關限制措施(無論是否具備法律效力)、與主管機關之合意、及與上述任一項目相關之解釋、適用或執行、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而為之揭露； （二）除上載第(一)款所述，基金保管機構亦得將前揭資訊揭露予： 1.Standard Chartered PLC（英商渣打集團）及／或其任何關係企業（下合稱「銀行成員」），且其對揭露者負有保密義務者； 2.任一銀行成員之服務提供機構、專業顧問、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商，且其對揭露者負有保密義務者；或 3.基金保管機構所委任之經紀商、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機構或該等第三人再行委任或指示之人、任何清算代理機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清算系統、無實體有價證券登記系統或其他任何相類似之系統，並揭露予前述對象係為履行本契約之責任或義務而有必要者。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訂定不得將本基金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及例外得揭露之情形。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將依市場利率情況，將可達百分之一百二十（120%）保本比率之本金投資於以南非幣或歐元為主(但不限於)之定期存款，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 (二)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之部分外，將投資於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及遠期外匯(Forward)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達成基金到期時得提供依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 (三)前款所定本基金所從事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係指連結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淨值之表現。		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將依市場利率情況，將_____投資於固定收益之標的，主要為_____，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該固定收益商品屬外國有價證券者，並應遵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規範。 (二)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之部分外，將投資於_____。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列基金保管機構得為銀行存款之存放機構；並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遠期外匯（Forward）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上揭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明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或避險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標的及範圍。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本基金無放款或提供擔保之情形，故刪除第(二)款但書規定；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對手應符合一定信用評等規定。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並不得超過南非幣壹仟柒佰萬元（約當等值新臺幣五億元)； (九)本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其存放之最高比例不予限制：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十)與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九)本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其存放之最高比例不予限制：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級（含）以上。 (十)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級（含）以上者或；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3級（含）以上者或； 5.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者。 (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八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標準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第（九）款之信用評等標準，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最高百分之壹(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之總報酬，並自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南非幣自本基金撥付之；受益人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前買回或轉讓者，經理公司已收取本基金存續期間之全部報酬，不予退還。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之總報酬，並自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自本基金撥付之。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及撥付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伍（0.1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曆月給付乙次。		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第二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至本契約終止日止之報酬，按月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南非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四項	第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撥付之方式。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最低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為壹仟個單位，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惟每次請求買回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元，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買回申請日前　　營業日，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前第　　營業日後申請之買回，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除到期買回外，經理公司得依提前買回時間的不同，於公開說明書中明定應收取之買回費用。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未達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明訂買回開始日、受理買回申請時間、最低買回受益權單位數及受益權單位部份買回之限制。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訂定買回費用費率。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擬不辦理短期借款，原刪除相關條款。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同上。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以南非幣申購者，其買回價金以南非幣給付之；以新臺幣申購者，其買回價金以新臺幣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另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申購價金支付幣支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	配合條款變動，調整序號。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新增鉅額買回之處理情形。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同上。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同上。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一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國內外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期貨交易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投資國內外等情事，調整文字。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之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項內容已一併規定於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故刪除。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所引用條文號次變動，修改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修正。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國外之資產： 1.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IHS 馬基特（IHS Markit）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資產需有將南非幣換算成其他幣別或其他幣別換算成南非幣時(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幣別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其他幣別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南非幣，或由南非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其他幣別。美元與其他幣別（包含南非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幣別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原第三項挪至第二項第(三)款；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匯率計算方式，爰新增第三項。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為準。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南非幣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以外幣計價而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保證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而無其他適當之保證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保證型基金適用】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	參酌其它類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件，增訂「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為本契約終止事由之一。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及義務者；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以第四條載明之到期日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八條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以第四條載明之到期日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____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九條之處理程序。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之款項交付期限，及配合相關條文條號變更，修改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九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一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第一項	本契約提前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時，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配合本契約之規定，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款號次變動，調整相關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款號次變動，調整文字。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參酌其它類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件，增訂相關內容。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五)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修文字，並訂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以南非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因本基金以南非幣計價，明訂本基金以南非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三十四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南非幣為單位，不滿一南非幣者四捨五入至南非幣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因本基金以南非幣計價，配合修訂文字。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五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應公告實際參與率。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九)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計算之實際參與率。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保護型基金適用】 (六)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依實務作業，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應即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條次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保本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應公布之資訊如相關法令修訂，應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本基金之募集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契約生效日為自本基金之募集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等文字。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及

特別記載事項

目　　錄

經理公司概況 **3**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組織 4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3
四、營運情形 14
五、受處罰情形 23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4
特別記載事項 **25**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25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6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30
五、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30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32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34
八、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41
九、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42
十、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44

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7 日成立京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依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經濟部經(089)商字第 089143716 號及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89）台財證（四）第 9519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依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141300 號及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5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最近三年無變化）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9/5	10 元	43,687,933	436,879,330	43,687,933	436,879,330	盈餘轉增資 61,516,430 元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7.08.0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109.02.26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09.26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109.06.03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美元保本基金
107.09.27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109.06.03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南非幣保本基金
108.02.12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9.07.27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108.08.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110.02.02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108.08.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110.02.25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2.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點	成立時間	地點
87.12	台中分公司	87.12	高雄分公司

3.最近五年董、監事或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

(1).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方美卿辭任董事, 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 Stockwell Philip James 擔任董事。

(2).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 Stockwell Philip James 辭任董事。
(3).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潘迪辭任董事長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夏邁爾擔任董事，並於 2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夏邁爾擔任董事長一職。
(4).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潘迪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 Ooi Boon Peng 擔任董事。
(5).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股東會選任第 11 屆董、監事，由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夏邁爾、黃文彬(Ooi Boon Peng)、黃慧敏及林長忠等四人擔任董事，Gwee Siew Ping 選任為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4 日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
(6).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夏邁爾續任董事長一職。
(7).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黃慧敏辭任董事。
(8).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解除指派林長忠及黃文彬(Ooi Boon Peng)擔任董事，改派楊惠妮 Yeo Whay Nee，方正芬與張文貞擔任董事。
(9).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王伯莉擔任董事。
(10).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夏邁爾 (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 辭卸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職務。
(11).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林慧菁 (Wendy Lim Hwee Ching) 為新任董事長。
(12).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將所持有之 43,485,769 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9.54%)轉讓予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原先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選派之第 11 屆董、監事全體人員辭任，並由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選派林慧菁 Wendy Lim Hwee Ching、楊惠妮 Yeo Whay Nee、王伯莉、方正芬與張文貞擔任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另選派 Yeo Tiong Beng 擔任本公司第 12 屆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
(14).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林慧菁續任董事長一職。
(15).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將所持有之剩餘 1,000 股轉讓予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最近五年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公司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10	1	0	11
持有股數	0	0	201,164	43,486,769	0	43,687,933

持股比例	0	0	0.46%	99.54%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3,486,769	99.54%

（二）組織系統

1.組織架構　　112 年 6 月 30 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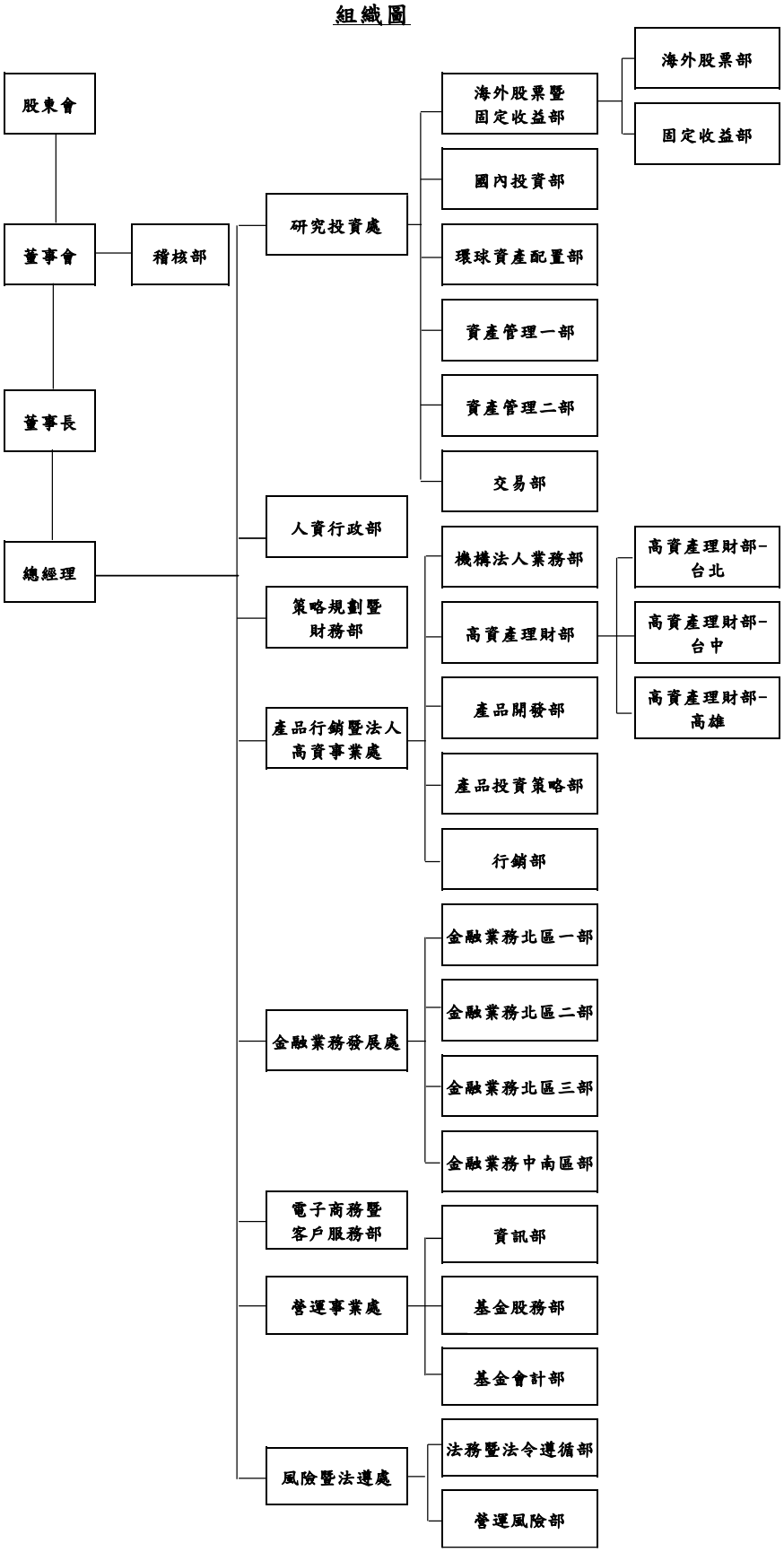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研究投資處：25 人

A.國內投資部：

a.股票研究：分析總體投資環境，判斷股市走向；分析產業趨勢及個別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國內外經濟、產業、金融與股市之研究調查及分析。

b.基金管理：執行公司有關共同基金之投資策略，依研究結果，並考量市場狀況決定其管理基金之投資組合，包含整體持股比例，類股及個股投資比重之工作執行。

B.環球資產配置部：

投資組合研究及資產配置規劃。

C.海外股票暨固定收益部：

a.海外股票部：

海外股票市場研究及基金之投資策略。

b.固定收益部：

(a).債券市場及各項固定收益商品研究；總體投資環境、利率、匯率研究分析。

(b).各項投資商品信用評估、風險管理。

D.資產管理一部：

全權委託業務。

E.資產管理二部：

台股全權委託業務。

F.交易部：

股票及債券交易。

（2）產品行銷暨法人高資事業處：31 人

A.行銷部：

a.產品促銷活動。

b.公共關係。

B.產品開發部：

a.產品資訊蒐集與產業競爭分析研究。

b.產品研究開發及長期產品發展策略的擬定。

c. 既有產品線規劃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d. 協助境內外產品引進與募集的申請(報)核准。

C.產品投資策略部：

a. 提供業務端產品定位與客戶溝通訴求。

b. 製作投資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c.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

D.高資產理財部：

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推展。

E.機構法人業務部：

a.私募及全權委託業務推展。

b.政府基金及金融法人業務推展。

（3）金融業務發展處：21 人

通路銷售推展。

（4）電子商務暨客戶服務部：4 人

a.一般客戶業務推展。

b.客戶服務

c.數位金融業務推展。

d.電子商務。

（5）策略規劃暨財務部：6 人

a.公司會計及預算編列。

b.公司自有資金運用、規劃。

（6）營運事業處：24 人

A.基金會計部：

基金淨值計算。

B.基金股務部：

a.客戶申購、贖回作業。

b.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c.基金配息之作業。

C.資訊部：

a.資訊系統規劃。

b.系統分析及系統管理。

c.作業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d.網際網路系統規劃、設計及整合。

e.資料管理。

（7）人資行政部：5 人

A.人力資源部：

a.人事招募、任用、教育訓練、考核、升遷。

b.制度、規章、福利訂定。

c.薪資作業、調整及市場比較。

d.內部意見溝通、協調。

B.行政部：

a.採購。

b.總務。

c.總機、櫃台接待。

（8）稽核部：2 人

a. 作業稽核報告及專案查核報告。

b.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9）風險暨法遵處：5 人

A.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a.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b.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c.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

B.營運風險部：

a.綜理營運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2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王伯莉	109.11.20	0	0	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事務管理碩士 野村投信總經理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台灣區總經理 合作金庫人壽總經理
人資行政部主管	龔嫻紅	90.03.01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心理學碩士 荷蘭銀行人資部協理 美商大通銀行人資部經理
風險暨法遵處主管	方正芬	103.02.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策略規劃暨財務部主管	張文貞	108.05.01	0	0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保德信投信財務長 宏利投信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井住友銀行財務行政部資深經理
研究投資處主管	林如惠	111.05.01	0	0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傳播碩士 保德信投信國際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國基金管理公司QDII基金經理人 瀚亞投信海外投資部門主管
營運事業處主管	徐詩維	111.08.01	0	0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會計及財經管理雙碩士 保誠集團財務暨營運平台總監 瀚亞投信策略規劃資深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資深企管顧問及稽核領組
產品行銷暨法人高資事業處主管	鄭立元	107.06.14	0	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安聯投信營運發展部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金融業務部副理
金融業務發展處主管	李曉媛	107.04.01	0	0	銘傳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景順投信通路行銷部經理 先鋒投顧通路行銷部經理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王麒能	111.04.01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法律組碩士 投信投顧公會查核二組專員
稽核部主管	黃麗娜	83.07.25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南台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分公司主管	溫中賢	104.10.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銀行襄理 台新銀行投資理財顧問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高雄分公司主管	鄭麗芬	96.05. 24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眾投信襄理 匯豐銀行襄理 統一投信專員

註：以上人員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112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 到期日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慧菁 Wendy Lim Hwee Ching	1110617 1140615	43,486,769 股 99.54%	43,486,769 股 99.54%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diana State University Regional CEO, Global Head of Distribution, Marketing & Product, Eastspring Investments Regional CEO, Singapore Head of HNW Segment Asia,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Regional CEO and Executive Director, Head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sset Management	法人股東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楊惠妮 Yeo Whay Nee	1110616 1140615			MBA from INSEAD Bachelor of Accountancy (Hons) from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in Singapore Head of Corporate Strategy and Chief of Staff, Eastspring Investments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aiwan Director of Regional Strategic Planning for the global business, Eastspring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onsultant, Oliver Wyman Banking supervis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董事	王伯莉	1110616 1140615			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事務管理碩士 瀚亞投信總經理 野村投信總經理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台灣區總經理 合作金庫人壽總經理	
董事	方正芬	1110616 1140615			東吳大學法律系 瀚亞投信風險暨法遵處副總經理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董事	張文貞	1110616 1140615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瀚亞投信策略規劃暨財務部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財務長 宏利投信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井住友銀行財務行政部資深經理	

監察人	Yeo Tiong Beng	1110616 1140615	0 股 0.00%	0 股 0.00%	Bachelor of Accountancy ,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Head of Head Office Compliance,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Assistant Director, Compliance Department,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Assistant Manager, Compliance Department,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Assistant Director-Supervision of Intermediaries Division, Securities & Futures Department,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註：以上各董事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所謂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12 年 6 月 30 日

（一）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50%以上	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1/3 以上
無	無	無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無

（二）擔任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投信之董事	投信之監察人	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無	無	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三）前（二）所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名　　稱	關係說明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Eastspring Investments Berha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hailand)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瀚亞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WFOE)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監察人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2 年 6 月 30 日

類型代號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規模（台幣）	基金規模（原幣）	單位淨值（台幣）	單位淨值（原幣）	受益權單位數	基金成立日（YYYYMMDD）
AA2	瀚亞非洲基金-新臺幣	TWD	407,285,749.00	-	21.5400	-	18,905,998.70	20081008
AA2	瀚亞非洲基金-南非幣	ZAR	2,408,031.00	1,454,223.34	21.4400	12.9500	112,302.30	20081008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A類型-新臺幣	TWD	5,982,806,522.00	-	53.9500	-	110,885,765.60	20020617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A類型-美元	USD	363,820,539.00	11,685,259.00	314.2000	10.0900	1,157,926.40	20020617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SA類型-新臺幣	TWD	-	-	10.0000	-	-	20020617
AA2	瀚亞歐洲基金	TWD	1,689,949,280.00	-	13.6000	-	124,229,979.40	20000613
AB1	瀚亞理財通基金A類型－新台幣	TWD	4,454,354,342.00	-	38.5900	-	115,427,045.40	20000613
AB1	瀚亞理財通基金B類型－新台幣	TWD	274,797,399.00	-	10.9300	-	25,135,983.00	20000613
AA2	瀚亞印度基金-新台幣	TWD	10,762,889,985.00	-	42.7100	-	252,004,207.3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美元	USD	106,612,213.00	3,424,191.84	593.6900	19.0700	179,576.4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人民幣	CNY	46,546,856.00	10,860,434.73	90.8200	21.1900	512,499.80	20050606
AA2	瀚亞巴西基金	TWD	885,153,087.00	-	5.9100	-	149,729,126.40	2010010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TWD	331,049,915.00	-	12.3325	-	26,843,768.8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	TWD	811,909,353.00	-	6.8592	-	118,367,631.7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類型-新臺幣	TWD	214,149,694.00	-	6.5414	-	32,737,761.9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USD	94,828,795.00	3,045,729.73	332.8892	10.6918	284,865.9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USD	8,880,450.00	285,224.02	193.1944	6.2051	45,966.4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澳幣	AUD	5,192,641.00	250,079.86	221.9419	10.6888	23,396.4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	AUD	7,317,560.00	352,416.88	107.3176	5.1685	68,186.0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CNY	23,623,506.00	5,511,898.49	48.5386	11.3252	486,695.3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294,073,721.00	68,614,053.19	21.5133	5.0195	13,669,391.4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類型-新臺幣	TWD	277,444,360.00	-	6.8033	-	40,781,053.5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類型-美元	USD	60,778,682.00	1,952,101.56	226.0625	7.2607	268,857.9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類型-人民幣	CNY	291,852,005.00	68,095,676.58	26.4409	6.1693	11,037,894.0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A類型-新臺幣	TWD	210,241,762.00	-	9.7286	-	21,610,644.90	20100916
AA2	瀚亞中國A股基金-新台幣	TWD	1,071,501,434.00	-	17.2400	-	62,136,580.40	20111011
AA2	瀚亞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CNY	366,541,745.00	85,522,482.95	74.3000	17.3400	4,933,234.20	20111011
AA2	瀚亞中國A股基金-美元	USD	47,288,530.00	1,518,822.23	274.0900	8.8000	172,526.10	20111011
AC21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A類型	ZAR	57,767,938.00	34,886,380.11	27.6295	16.6856	2,090,808.40	20131114
AC21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B類型	ZAR	112,421,336.00	67,891,872.05	13.7458	8.3011	8,178,618.40	20131114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A類型-新臺幣	TWD	42,137,440.00	-	9.9080	-	4,252,875.7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B類型-新臺幣	TWD	95,528,231.00	-	6.5623	-	14,557,115.0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A類型-美元	USD	12,746,001.00	409,378.55	308.1513	9.8973	41,362.8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B類型-美元	USD	20,576,314.00	660,874.06	204.3273	6.5626	100,702.7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A類型-澳幣	AUD	5,298,067.00	255,157.22	230.6646	11.1089	22,968.7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B類型-澳幣	AUD	6,769,121.00	326,003.82	139.7519	6.7305	48,436.7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A類型-南非幣	ZAR	2,413,983.00	1,457,817.79	26.5337	16.0239	90,977.9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B類型-南非幣	ZAR	3,968,085.00	2,396,348.64	13.6693	8.2550	290,291.6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A類型-人民幣	CNY	3,363,922.00	784,879.12	50.2718	11.7295	66,914.7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41,389,096.00	9,657,012.62	30.3425	7.0796	1,364,062.00	20141117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A類型新台幣	TWD	118,663,924.00	-	10.8900	-	10,899,384.8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B類型新台幣	TWD	346,205,803.00	-	7.3100	-	47,339,246.3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B類型美元	USD	282,625,224.00	9,077,412.04	227.5800	7.3100	1,241,892.8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58,495,823.00	13,648,399.11	31.8200	7.4200	1,838,519.4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S類型-新臺幣	TWD	52,657,234.00	-	7.3200	-	7,195,437.2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S類型-美元	USD	37,310,712.00	1,198,352.72	228.6100	7.3400	163,207.9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S類型-人民幣	CNY	31,245,829.00	7,290,358.91	31.6800	7.3900	986,352.0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A類型美元	USD	5,053,343.00	162,304.26	353.9200	11.3700	14,278.4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TWD	183,020,183.00	-	9.9100	-	18,470,732.1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	TWD	354,823,594.00	-	6.6500	-	53,360,063.5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USD	187,951,119.00	6,036,650.68	205.2400	6.5900	915,740.7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39,999,708.00	9,332,836.96	29.1400	6.8000	1,372,783.2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USD	40,444,582.00	1,299,006.97	305.7200	9.8200	132,292.1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S類型-新臺幣	TWD	121,020,116.00	-	6.7100	-	18,035,499.7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S類型-美元	USD	46,672,554.00	1,499,038.19	208.3600	6.6900	223,998.5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S類型-人民幣	CNY	12,174,543.00	2,840,596.36	29.1100	6.7900	418,261.5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IA類型新臺幣	TWD	-	-	10.0000	-	-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IB類型新臺幣	TWD	-	-	10.0000	-	-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IA類型美元	USD	-	-	298.2300	10.0000	-	20170912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A-新台幣	TWD	744,367,687.00	-	13.7900	-	53,982,811.3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B-新台幣	TWD	10,451,127.00	-	6.9500	-	1,504,691.1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B-美金	USD	374,743.00	12,036.07	172.5900	5.5400	2,171.3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A-人民幣	CNY	12,738,019.00	2,972,068.06	49.1000	11.4600	259,429.2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B-人民幣	CNY	15,807,021.00	3,688,135.67	31.3000	7.3000	505,040.60	20060410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A-新台幣	TWD	709,286,598.00	-	12.8313	-	55,277,988.9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B-新台幣	TWD	51,542,508.00	-	9.3246	-	5,527,576.4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A-美元	USD	-	-	298.8900	10.0000	-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B-美元	USD	13,287,425.00	426,768.11	256.4214	8.2358	51,818.7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B-人民幣	CNY	1,653,307.00	385,753.93	38.8123	9.0558	42,597.5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S-新台幣	TWD	815,646.00	-	8.1013	-	100,680.6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S-美元	USD	508,947.00	16,346.46	302.3328	9.7104	1,683.4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S-人民幣	CNY	1,424,834.00	332,446.01	36.1952	8.4452	39,365.30	20061004
AG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類型	TWD	528,214,264.00	-	9.6000	-	55,025,378.90	20061226
AG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類型	TWD	72,024,095.00	-	6.6700	-	10,800,460.70	20061226
AA2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TWD	450,724,802.00	-	10.9100	-	41,317,451.00	20070523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A類型新台幣	TWD	65,784,032.00	-	9.9934	-	6,582,736.1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B類型新台幣	TWD	285,878,622.00	-	6.9067	-	41,391,610.0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USD	80,955,522.00	2,600,145.24	220.8275	7.0926	366,600.7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26,647,084.00	6,217,367.65	31.3626	7.3176	849,646.0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S類型新台幣	TWD	3,585,266.00	-	7.7179	-	464,537.7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S類型人民幣	CNY	1,475,257.00	344,210.84	34.8032	8.1204	42,388.50	20180801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A類型-新臺幣	TWD	1,313,845,840.00	-	11.5200	-	114,052,318.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B類型-新臺幣	TWD	659,714,304.00	-	8.6900	-	75,915,172.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A類型-美元	USD	447,602,361.00	14,376,179.89	347.9300	11.1700	1,286,462.8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B類型-美元	USD	600,650,965.00	19,291,824.80	259.0700	8.3200	2,318,515.5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200,560,952.00	46,795,408.25	34.8400	8.1300	5,756,824.6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B類型-南非幣	ZAR	110,337,874.00	66,633,656.97	13.1700	7.9600	8,375,604.1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B類型-澳幣	AUD	93,866,127.00	4,520,633.63	179.3800	8.6400	523,284.1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B類型-紐幣	NZD	35,568,312.00	1,860,873.07	164.9800	8.6300	215,593.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S類型-新臺幣	TWD	997,759,377.00	-	8.6900	-	114,809,277.6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S類型-美元	USD	1,181,487,166.00	37,947,235.14	259.1700	8.3200	4,558,807.8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S類型-人民幣	CNY	545,609,093.00	127,302,947.00	34.8100	8.1200	15,675,441.1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S類型-澳幣	AUD	269,490,175.00	12,978,764.40	178.8600	8.6100	1,506,727.3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A類型-人民幣	CNY	78,386,229.00	18,289,280.89	46.6900	10.8900	1,678,731.3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A類型-南非幣	ZAR	11,957,907.00	7,221,446.67	20.5400	12.4000	582,275.8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A類型-澳幣	AUD	7,845,877.00	377,860.86	213.7100	10.2900	36,712.6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S類型-南非幣	ZAR	83,522,538.00	50,439,726.13	13.5600	8.1900	6,158,970.5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SA類型-新臺幣	TWD	-	-	10.0000	-	-	20180926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新台幣	TWD	953,103,348.00	-	10.0396	-	94,934,438.8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美元	USD	2,632,566,892.00	84,553,296.68	326.9450	10.5009	8,052,017.6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人民幣	CNY	595,394,725.00	138,919,061.50	45.3038	10.5704	13,142,272.3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南非幣	ZAR	385,805,565.00	232,990,130.60	20.7868	12.5533	18,560,130.90	2019021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TWD	276,500,057.00	-	8.1422	-	33,958,903.4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USD	937,511,453.00	30,111,175.62	249.9046	8.0265	3,751,476.9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CNY	230,272,231.00	53,727,721.92	35.3575	8.2497	6,512,687.6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	ZAR	150,283,753.00	90,757,195.89	14.4781	8.7434	10,380,041.3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TWD	1,289,494,196.00	-	8.7633	-	147,147,568.2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USD	1,693,568,220.00	54,394,354.26	284.9062	9.1507	5,944,301.3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CNY	463,589,889.00	108,166,010.90	40.2645	9.3946	11,513,601.9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	ZAR	371,186,166.00	224,161,394.10	17.4366	10.5301	21,287,733.40	20190821
AC21	瀚亞2026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美元	USD	2,644,862,442.00	84,948,207.55	265.3290	8.5219	9,968,238.60	20200226
AC21	瀚亞2026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美元	USD	174,180,841.00	5,594,374.20	240.2289	7.7157	725,062.00	20200226

AC21	瀚亞2026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人民幣	CNY	424,009,553.00	98,931,022.91	37.4414	8.7359	11,324,620.90	20200226
AC21	瀚亞2026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人民幣	CNY	18,456,139.00	4,306,234.84	34.0911	7.9542	541,377.90	20200226
AF	瀚亞2026 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南非幣保本基金	ZAR	569,318,637.00	343,814,700.80	16.9212	10.2188	33,645,400.00	20200603
AF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美元保本基金	USD	373,348,261.00	11,991,272.24	272.0421	8.7375	1,372,391.40	20200603
AJ2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新臺幣	TWD	23,288,317.00	-	9.2801	-	2,509,502.20	20200727
AJ2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新臺幣	TWD	21,349,713.00	-	8.6974	-	2,454,727.60	20200727
AJ2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	USD	117,273,549.00	3,766,614.71	301.3345	9.6783	389,180.60	20200727
AJ2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	USD	253,600,207.00	8,145,180.89	275.2566	8.8407	921,323.00	20200727
AJ2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南非幣	ZAR	166,702,491.00	100,672,563.30	13.8092	8.3394	12,071,874.80	20200727
AA1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	TWD	1,032,601,915.00	-	41.4000	-	24,941,894.70	19980403
AD1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TWD	10,881,260,287.00	-	13.8799	-	783,957,811.10	19981223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TWD	310,823,221.00	-	8.6713	-	35,844,952.4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USD	636,016,999.00	20,427,717.97	269.9462	8.6702	2,356,088.1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USD	495,495,348.00	15,914,416.19	252.4730	8.1090	1,962,567.6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CNY	100,852,051.00	23,531,065.50	37.9259	8.8490	2,659,188.3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59,957,894.00	13,989,533.35	35.4122	8.2625	1,693,142.8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A類型-南非幣	ZAR	102,246,095.00	61,746,986.54	15.5550	9.3937	6,573,212.0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	ZAR	129,998,082.00	78,506,566.14	13.5695	8.1947	9,580,177.5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	AUD	146,216,203.00	7,041,836.13	170.5192	8.2123	857,476.50	20210202
AJ2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	USD	1,742,028,838.00	55,950,821.83	289.5422	9.2996	6,016,493.80	20210225
AJ2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	USD	274,290,568.00	8,809,717.93	274.3064	8.8102	999,942.30	20210225
AJ2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	CNY	281,140,137.00	65,596,355.46	40.7013	9.4965	6,907,393.80	20210225
AJ2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43,325,035.00	10,108,710.92	37.7038	8.7971	1,149,089.70	20210225
AA1	瀚亞高科技基金	TWD	2,541,755,574.00	-	145.0700	-	17,520,438.00	19941114
AA1	瀚亞外銷基金	TWD	5,277,978,784.00	-	76.6100	-	68,898,213.30	19950327
AA1	瀚亞菁華基金	TWD	1,666,507,608.00	-	43.0300	-	38,726,549.30	1996100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A-新台幣	TWD	2,067,903,574.00	-	16.7122	-	123,736,272.2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B-新台幣	TWD	83,046,809.00	-	12.6119	-	6,584,813.9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A-美元	USD	-	-	297.3500	10.0000	-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B-人民幣	CNY	63,016,672.00	14,703,215.47	46.6468	10.8838	1,350,931.20	20050131
總計			83,833,922,223.00				3,546,474,593.30	

註*: 公會類別代碼一覽表

類別代號	中文名稱
AA1	國內投資股票型
AA2	跨國投資股票型
AB1	國內投資平衡型
AB2	跨國投資平衡型
AC12	國內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
AC21	跨國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
AC22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AC23	高收益債券型

AD1	國內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AD2	跨國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AE1	國內投資組合型
AE21	跨國投資組合型_股票型
AE22	跨國投資組合型_債券型
AE23	跨國投資組合型_平衡型
AE24	跨國投資組合型_其他
AF	保本型
AG	不動產證券化型
AH1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
AH2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AI1	國內投資指數型
AI2	跨國投資指數型
AJ1	國內投資多重資產型
AJ2	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AC11	類貨幣市場型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

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日期	函號	違失情形	處分
111年7月28日	金管證投罰字第1100370851 11003708511號	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符投資流程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前投資長有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公司未能有效查核監督投資長之個人交易及干涉投資決策行為，未善盡監督所屬人員個人交易管理責任。	1. 停止公司 3 個月與客戶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罰鍰 400 萬元。 3. 委託非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針對公司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報會。 4. 解除前投資長職務。
111年10月7日	金管證投字第1100377828號	金管會110年一般業務檢查缺失： 1.國內投資部主管有指示資產管理部投資經理人下單之情形。2.辦理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未明定事後審核機制、未於事前評估費用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事後審核未說明費用支付之適當性及與事前評估之	糾正

		費用項目或金額進行差異說明並作成記錄。3.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境外法人客戶辦理定期審查時，未徵提一年內之有效存續證明。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金管證投罰字第 1100370851 號乙案中前投資長之個人不法行為致使本公司受有損害，本公司已對其提起訴訟。

特別記載事項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特此聲明如上。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林慧菁

Wendy LIN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9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慧菁　　簽章

總 經 理：王伯莉　　簽章

稽核主管：黃麗娜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王國賢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董事會之結構

（a）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b）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c ）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d）本公司之董事會下設稽核委員會，此委員會每季須開會一次，並於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此委員會包含三位委員，其中一位為外部金融專家，係一獨立委員；固定之議題包含：(i）追踪並承認上次會議紀錄；(ii）核准每年度之稽核計劃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iii）追踪上述計劃執行之進度；(vi）審閱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之 Management Letter；(v）審閱主管機關查核報告；(iv）審閱稽核主管所呈報之稽核報告；(iiv）審閱主管機關頒布之新法令；(iiiv）審閱風險管理部相關報告及其他經主席同意之議題。

2.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a）審核業務方針；

（b）承認重要規章及契約；

（c）任免執行主管；

（d）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e）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f）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g）決定本公司之借款；

（h）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i）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j）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2.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

（a）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選任之。

（b）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2.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a）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b）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c）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d）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b）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a）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b）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c）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

露。

2.本公司設有電子商務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3.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五、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時，經理公司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釐清解決，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經理公司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或於上班時間撥打「1998 金融服務專線」諮詢或申訴，以保護其權益：

1.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爭議或訴訟受理機關地址及電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電話：（02）2316-1288 / 0800-78988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電話：（02）2314-6871

（三）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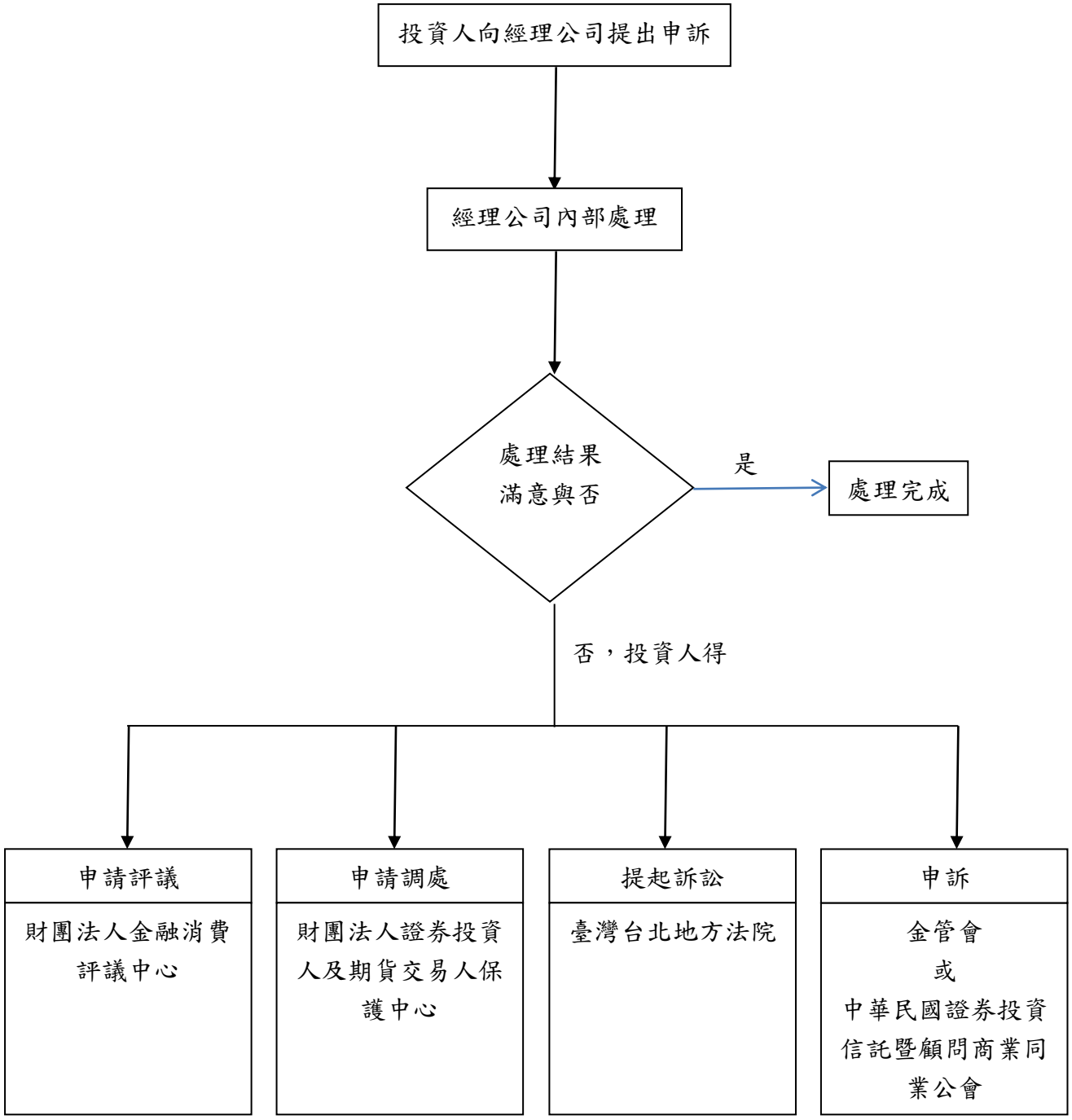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制訂之原則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將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適當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公司與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8、 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及受益人充分揭露。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一、適用人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二、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考核項目設定：分為年度目標及核心職能二大項。
   A.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訂定當年度公司業務目標，由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進而訂定個人績效目標。
   B. 基金績效目標：依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團隊及個人目標。
   C. 核心職能設定：依亞洲總部訂定之企業價值，進而設定同仁應具備之核心職能及行為表現。
2. 績效考核時間：每半年一次，分別於年中與年底辦理。
3. 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初核→部門主管複核→人事單位彙總→呈報總經理。

三、獎酬結構與摘要：

（A） 薪資：公司敘薪依其學歷、經歷及專業知識或技能參照內部薪資結構及市場薪資資料核定薪給，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B） 年終績效獎金：

- 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而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基金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辦法如下：

1. 獎金及計算標準：

獎金標準：以固定年薪的一定比例為核發依據。

評估年期：為長期績效考量，評估一至三年期之基金績效。

績效標準：為考量風險胃納原則，基金績效不以追求排名為考量，並同時考量個人及團隊之表現。

2. 獎金發放頻率：每年三月發放。

（C） 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四、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人力資源部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五、本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公告之。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備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備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增訂第四條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１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１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１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

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

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保本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又保本型基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由交易對手客製化，合約期限可能遠超過一般正常遠期外匯合約之期限，在評價上尚需額外考慮折現因子及交易對手提前解約之資金成本。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八、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公司並未設置評價委員會，有關暫停交易之公平價格取得與評價適用原則運作機制如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九)點「暫停交易(國外上市／上櫃股票與國外債券)」規定，制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對基金持有暫停交易(連續 30 營業日)之國外上市股票與國外債券之公平價格取得與適用評價適用原則，並應召開內部跨部門會議，並留存會議紀錄佐證。

九、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公布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須遵守，或在其唯一及絕對的職權下，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法律、法規、法令、方針、法典、市場標準、良好做法的要求或期望；並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位於中華民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的公眾、司法、稅務、政府和其他監管機關或自律機構（每一個『主管機關』）的協議和要求；法令遵循的重點包括，但沒有限制於：合法納稅、洗錢防制、制裁、對恐怖主義者融資，或防止及偵查罪案之修訂、頒布和隨時的法規增補（『適用規定』）。在這方面，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能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

訊息的揭露

在遵循適用規定和遵守下列段落的原則下，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會對主管機關揭露，特殊或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的合法性；訊息揭露的範圍（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的帳戶號碼/資料，投資/買回細節，投資金額，股息，紅利或所得的收入或支付；在受益人是個人的情況下，其姓名，國籍，地址，稅籍編號，美國公民資格，或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的情況下，其名稱，註冊地址或營業地址和成立地址，稅籍編號，資訊管理和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主要股東，業主或實際控制人。

當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打算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受益人的訊息，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應尋求該受益人的事先同意，（除非適用的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另有規定，或除非該受益人，已經在申購表格或在任何其他後續文件表示同意），無論是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的通信模式，進行溝通。

這種揭露可能由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直接執行，或由基金經理公司的區域主管辦公室提出要求，或由其他相關企業通過任何方式發送要求，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以決定合宜的方式。

為達成上述目標，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其他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按照西元2012年10月1日生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它隨時更新適用資料保護之法規，受益人明確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其特殊和/或任何上述所提到的資料，以達成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的目的。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前揭揭露為適用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範圍內的強制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權揭露所有的事件，即使受益人沒有事先同意或接獲任何通知，亦即，有權揭露適用法律規定中的所有事件。

受益人訊息的更新

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

其他規定，受益人提供這類協助可能是必要的（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關受益人及其關係人和聯屬機構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此外，當受益人是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提供其管理階層及法律或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以使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於投資本基金的要求。

受益人同意給予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即時的資料更新；此資料是指無論在申購時，或在先前其他任何時間由受益人所提供。特別是有下列狀況發生時，受益人立即知會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是非常重要的：

(a)受益人為個人，其國籍產生變化，額外取得其他國籍或公民身份，居留地稅籍狀態產生變化;或

(b)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其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產生變化，主要股東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實際控制人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

如果任何上述變化發生，或任何其他訊息指出，這樣的變化可能發生，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需要向受益人要求特定文件或訊息。這樣的訊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填妥及/或申報的（如果有公證的必要）納稅聲明或稅務表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的稅務表格）。

違反法規

1.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所要求的資訊或文件，或受益人撤銷其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之資訊或文件之承諾；或是

2.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論是在申購時或在其他任何時間，所提供資料細節的更新；或是

3.如果受益人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法保證其能持續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人必須接受並同意以下幾點：

(a)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有權要求受益人申請買回投資在本基金之單位數，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即使此舉可能導致受益人的虧損；

(b)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可能暫緩對受益人任何金額的付款，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和/或

(c)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其能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和/或保護其適用規定下的權益。

封底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慧菁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之美元保本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			
	合計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股票			
	合計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81.90	102.2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8.55)	(2.29)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373.35	100.0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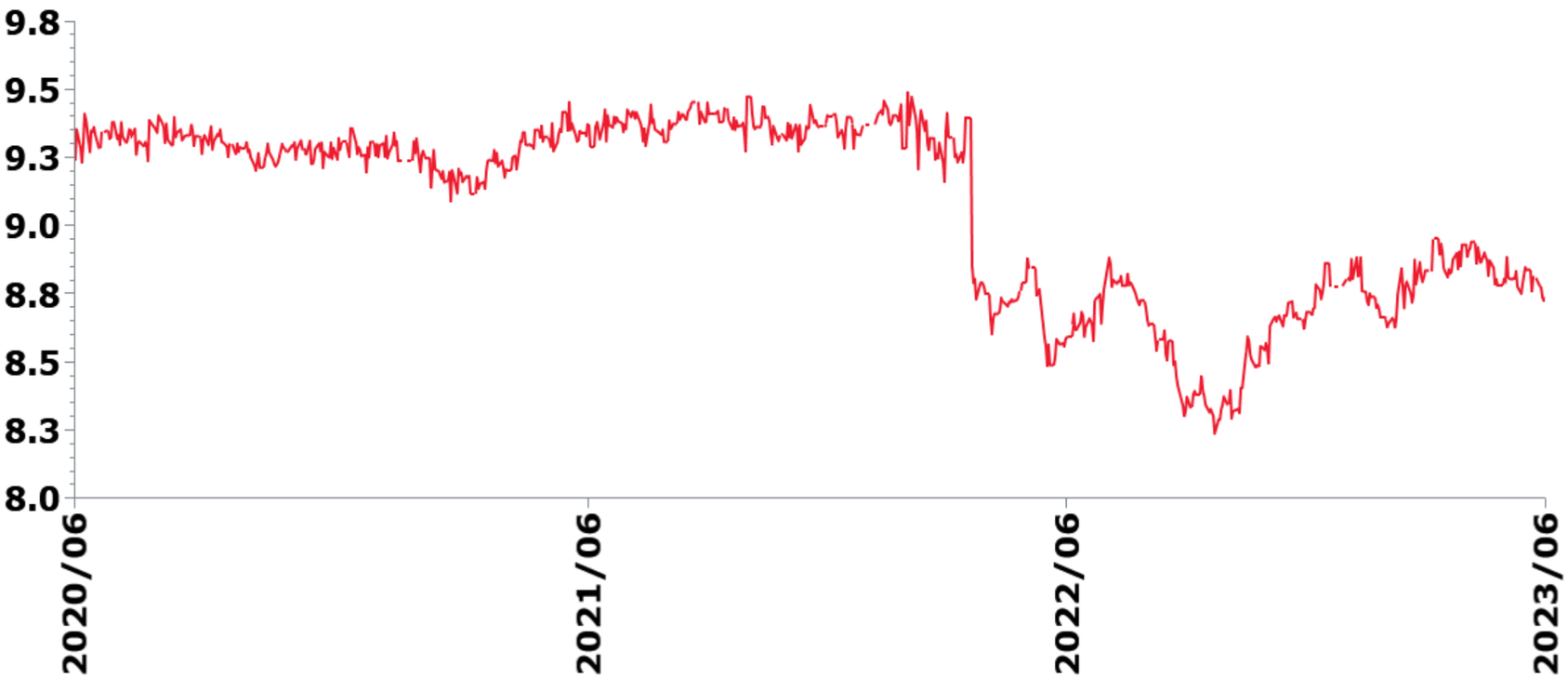

—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A	NA	NA	NA	NA	NA	NA	0.00%	0.44%	-7.63%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單位：%　　資料日期：112年6月30日

項目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4年1月3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	0.61	1.69	-6.24			-6.66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年度基金費用率

基金名稱：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之美元保本基金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費用率	0%	0%	6.59%	0.11%	0.15%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之美元保本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仟個)	比例(%)
111年	SOCIETE GENERALE,PARIS	0	0	0	0	0	0	0
111年	渣打國際商銀	0	0	0	0	0	0	0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SOCIETE GENERALE,PARIS	0	0	0	0	0	0	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之南非幣保本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			
	合計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股票			
	合計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504.66	88.6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64.66	11.36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569.32	100.0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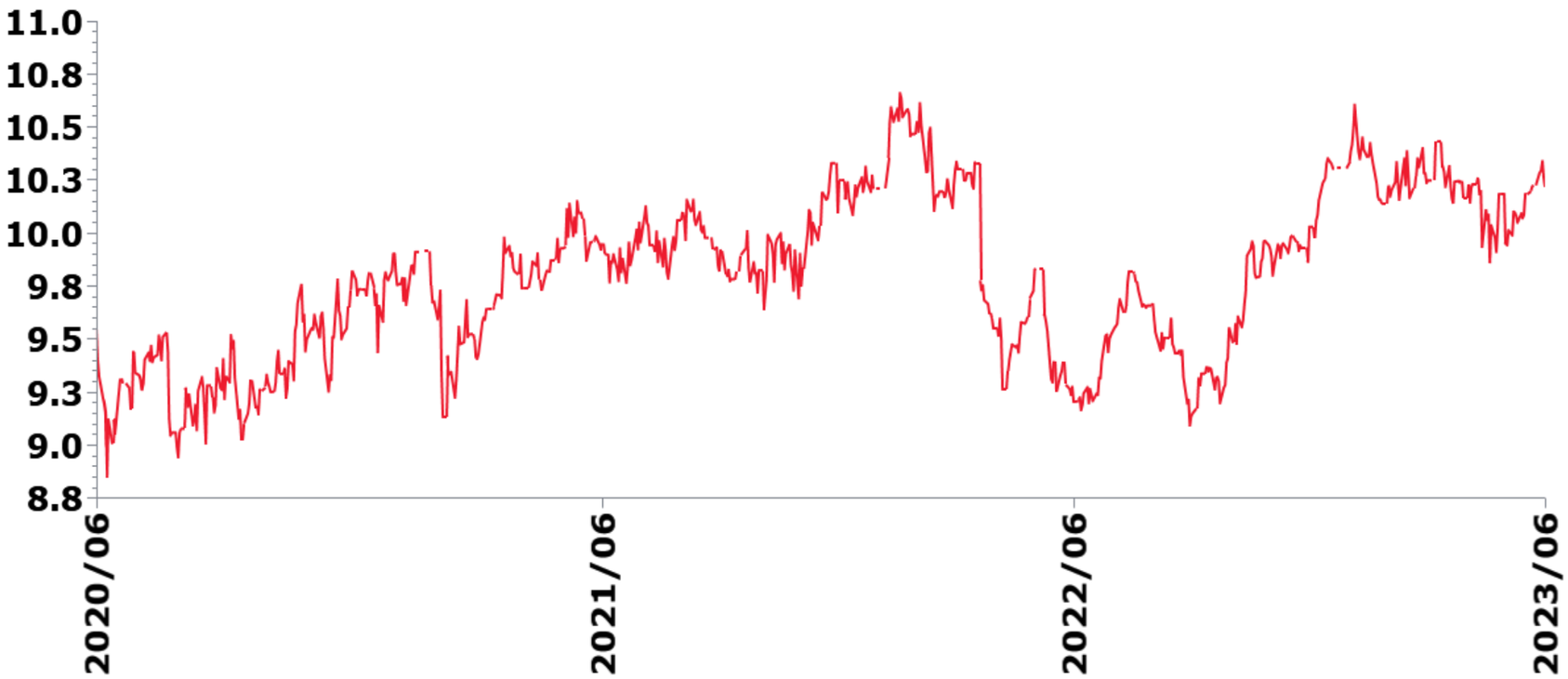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A	NA	NA	NA	NA	NA	NA	2.78%	4.42%	-2.12%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單位：%　　資料日期：112年6月30日

項目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4年1月3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28	1.89	10.98	11.42			7.02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年度基金費用率

基金名稱：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之南非幣保本基金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費用率	0%	0%	6.53%	0.11%	0.15%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之南非幣保本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仟個)	比例(%)
111年	SOCIETE GENERALE,PARIS	0	0	0	0	0	0	0
111年	渣打國際商銀	0	0	0	0	0	0	0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SOCIETE GENERALE,PARIS	0	0	0	0	0	0	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pwc 資誠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2002432 號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經理公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經理公司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經理公司意圖清算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經理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經理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羅蕉森 羅蕉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7 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附註九)	$12,441,584.59	101.00	$14,740,602.13	98.31
應收利息(附註九)	210,012.38	1.70	151,864.32	1.01
買入選擇權(附註七)	239,714.53	1.95	355,195.51	2.37
應收即期外匯款(附註九)	1,742.55	0.01	293,094.88	1.95
其他應收款	33.20	-	6,810.00	0.05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七)	5,213.54	0.04	-	-
資產合計	12,898,300.79	104.70	15,547,566.84	103.69
負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8,857.11)	(0.07)	-	-
應付保管費	(1,046.85)	(0.01)	(1,269.57)	(0.01)
應付即期外匯款(附註九)	(1,838.99)	(0.01)	(298,832.56)	(1.99)
其他應付款	(991.27)	(0.01)	(1,083.42)	(0.01)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七)	(566,910.44)	(4.60)	(252,184.24)	(1.68)
負債合計	(579,645.66)	(4.70)	(553,369.79)	(3.69)
淨資產	$12,318,655.13	100.00	$14,994,197.05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418,429.2		1,594,741.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8.6847		$ 9.40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Wendy LIM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12,441,584.59	$14,740,602.13			101.00	98.3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22,929.46)	253,594.92			(1.00)	1.69
淨資產	$12,318,655.13	$14,994,197.05			100.0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金元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4,994,197.05	121.72	$ 15,557,329.81	103.75
收入				
利息收入	90,753.34	0.74	104,818.60	0.70
其他收入	31,345.30	0.25	12,576.55	0.08
收入合計	122,098.64	0.99	117,395.15	0.78
費用				
保管費	(13,195.86)	(0.11)	(15,281.07)	(0.10)
會計師費用	(1,706.06)	(0.01)	(1,813.10)	(0.01)
費用合計	(14,901.92)	(0.12)	(17,094.17)	(0.11)
本期淨投資收益	107,196.72	0.87	100,300.98	0.6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567,265.97)	(12.72)	(628,827.17)	(4.19)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七)	(53,233.17)	(0.43)	(35,997.93)	(0.24)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七)	(1,162,239.50)	(9.44)	1,391.36	0.01
期末淨資產	$ 12,318,655.13	100.00	$ 14,994,197.05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一、概　　述

(一)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成立，為保本型並以美金計價之開放式基金。

(二)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依市場利率情況，將可達百分之一百（100%）保本比率之本金投資於以美元或歐元為主(但不限於)之定期存款，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

2. 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之外，將投資於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遠期外匯(Forward)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達成基金到期時得提供依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

3. 前款所定本基金所從事於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係指連結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淨值之表現。

(三)本基金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五)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外幣交易事項

(一)本基金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美金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資本損益。

(二)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

選擇權交易

選擇權買賣合約權利金以成本入帳，其合約之權利金帳列資產或負債，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IHS馬基特(IHS Markit)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計算選擇權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若該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選擇權契約損益於平倉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或從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期末匯率與遠期匯率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惟本基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期間長達六年，遠超過一般正常遠期外匯合約期限，因此在評價上，需額外考慮折現因子以及交易對手之資金成本；俟約定到期日時，按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淨資產價值最高1%之比率計收，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之總報酬，並以美金自本基金撥付；受益人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前買回或轉讓者，經理公司已收取本基金存續期間之全部報酬，不予退還，故於基金成立年度於帳上全數認列為當期費用。另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0.10%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稅　　捐

本基金賦稅事項係依(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

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瀚亞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本基金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六、銀行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種類	幣別	原幣金額	約當美金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美金金額
活期存款					
美金	USD	161,632.03	$ 161,632.03	USD 174,497.58	$ 174,497.58
歐元	EUR	1.93	2.07	EUR 1.93	2.18
			161,634.10		174,499.76
定期存款					
歐元	EUR	11,464,803.00	12,279,950.49	EUR 12,888,075.00	14,566,102.37
			$ 12,441,584.59		$ 14,740,602.13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0.7316%，另定期存款到期日皆為民國115年6月10日。

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本基金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交割日	
預售歐元	EUR	12,033,248.00	1.1897(註1)	115年6月10日
預售美元	USD	131,655.78	0.8405(註2)	115年6月10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交割日	
預售歐元	EUR	13,152,404.00	1.1897(註1)	115年6月10日

註1：係歐元與美金之兌換比率。

註2：係美金與歐元之兌換比率。

(二)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之選擇權買賣合約，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收取)權利金(註)	未實現損益
選擇權契約	JUNE26 MGOIEAA C @ OPTION/EQUITY-USD	買方	14,184,292口	$ 337,720.48	($ 98,005.95)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合約性質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收取)權利金(註)	未實現損益
選擇權契約	JUNE26 MGOIEAA C @ OPTION/EQUITY-USD	買方	15,647,414 口	$ 372,555.85	($ 17,360.34)

註：權利金係買賣選擇權契約時之契約價值。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四)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五)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定期存款，故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另投資國外定期存款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視情況訂定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基金投資之匯率風險。此外，本基金投資於連結 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該基金主要持有投資等級債券及大型藍籌股，在景氣循環中可彈性調整單一資產類別比重，並可因應基準利率變化彈性調整基金有效存續期間，因此受景氣循環影響之風險相對較低。

(六)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定期存款，可能面臨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投資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七)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定期存款，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八)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與利率相關之金融工具主係定期存款，因本基金預期持有定期存款至到期，且其利率為固定利率，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九)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分別為$5,213.54 及$0，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

重評價負債分別為$566,910.44 及$252,184.24，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22,183.64 及$33,920.61，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309,512.66)及$1,239,441.70，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項下。

本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選擇權交易之權利金分別為$239,714.53 及$355,195.51，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買入選擇權」項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9,241.48 及$2,077.32，帳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未結清之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80,645.61)及$90,820.17，帳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項下。

八、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主要為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列為證券買入之加項成本及證券賣出價款之減項，交易手續費包含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及經紀商手續費等；證券交易稅為依據投資交易地區相關法令繳交之相關賦稅，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皆為$0。

九、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匯率	約當美金金額	原幣金額	匯率	約當美金金額
銀行存款						
歐元	11,454,804.93	1.0711	$ 12,279,952.56	12,888,076.93	1.1302	$ 14,566,104.55
應收利息						
歐元	196,071.23	1.0711	210,011.90	134,368.84	1.1302	151,863.66
應收即期外匯款						
歐元	37.24	1.0711	39.89	7,166.10	1.1302	8,099.13
應付即期外匯款						
歐元	1,681.00	1.0711	1,800.52	252,164.00	1.1302	284,995.75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pwc 資誠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2002433 號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經理公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經理公司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經理公司意圖清算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經理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經理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蕙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南非幣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附註九)	$ 316,258,188.34	80.02	$ 403,798,496.15	76.06
應收利息(附註九)	4,716,216.61	1.19	3,740,435.23	0.70
買入選擇權(附註七)	39,566,301.07	10.01	58,502,227.18	11.02
應收即期外匯款(附註九)	762,482.54	0.19	2,069,419.97	0.39
其他應收款	84,591.50	0.02	260,629.06	0.05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七)	35,959,514.97	9.10	66,122,080.65	12.46
資產合計	397,347,295.03	100.53	534,493,288.24	100.68
負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336,330.10)	(0.34)	(1,622,444.38)	(0.31)
應付保管費	(33,617.21)	(0.01)	(44,633.18)	(0.01)
應付即期外匯款(附註九)	(685,792.71)	(0.17)	(1,883,383.84)	(0.35)
其他應付款	(40,580.54)	(0.01)	(41,630.40)	(0.01)
負債合計	(2,096,320.56)	(0.53)	(3,592,091.80)	(0.68)
淨資產	$ 395,250,974.47	100.00	$ 530,901,196.44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9,408,666.4		51,809,325.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0295		$ 10.24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慧蓉 Wendy LIM　　總經理：　　會計主管：淑君 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2026收益優化牽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1年度110年12月31日

單位：南非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16,258,188.34	$ 403,798,496.15			80.02	76.0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8,992,786.13	127,102,700.29			19.98	23.94
淨資產	$ 395,250,974.47	$ 530,901,196.44			100.0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南非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530,901,196.44	134.32	$ 688,559,264.01	129.70
收入				
利息收入	2,234,411.10	0.57	2,725,813.98	0.51
其他收入	13,201,546.77	3.34	3,637,687.47	0.68
收入合計	15,435,957.87	3.91	6,363,501.45	1.19
費用				
保管費	(423,742.49)	(0.11)	(590,633.97)	(0.11)
會計師費用	(66,961.51)	(0.02)	(64,593.66)	(0.01)
費用合計	(490,704.00)	(0.13)	(655,227.63)	(0.12)
本期淨投資利益	14,945,253.87	3.78	5,708,273.82	1.0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26,237,752.75)	(31.94)	(181,884,373.31)	(34.26)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七)	14,097,226.41	3.57	17,529,464.58	3.30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七)	(38,454,949.50)	(9.73)	988,567.34	0.19
期末淨資產	$ 395,250,974.47	100.00	$ 530,901,196.44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Wendy LIM　　總經理：　　會計主管：邱淑君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南非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南非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成立，為保本型並以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

(二)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依市場利率情況，將可達百分之一百二十（120%）保本比率之本金投資於以南非幣或歐元為主(但不限於)之定期存款，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

2. 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之外，將投資於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遠期外匯(Forward)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達成基金到期時得提供依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

3. 前款所定本基金所從事於衍生自基金受益憑證之選擇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係指連結M&G收益優化基金A(歐元)級別淨值之表現。

(三)本基金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五)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外幣交易事項

(一)本基金以南非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南非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資本損益。各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之即期匯率取決，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換算為美金後，再按計算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南非幣。

(二)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

選擇權交易

選擇權買賣合約權利金以成本入帳，其合約之權利金帳列資產或負債，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IHS馬基特(IHS Markit)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計算選擇權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若該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選擇權契約損益於平倉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或從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期末匯率與遠期匯率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惟本基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期間長達六年，遠超過一般正常遠期外匯合約期限，因此在評價上，需額外考慮折現因子以及與交易對手之資金成本；俟約定到期日時，按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淨資產價值最高1%之比率計收，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之總報酬，並以南非幣自本基金撥付；受益人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前買回或轉讓者，經理公司已收取本基金存續期間之全部報酬，不予退還，故於基金成立年度於帳上全數認列為當期費用。另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0.10%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稅　　捐

本基金賦稅事項係依(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

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亞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六、銀行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種類	幣別	原幣金額	約當南非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南非幣金額
活期存款					
	南非幣	ZAR 9,265,554.49	$ 9,265,554.49	ZAR 4,546,801.75	$ 4,546,801.75
	歐元	EUR 4.31	78.66	EUR 4.31	77.96
			9,265,633.15		4,546,879.71
定期存款					
	歐元	EUR 16,821,074.00	306,992,555.19	EUR 22,071,636.00	399,251,616.44
			$ 316,258,188.34		$ 403,798,496.15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0.657%，另定期存款到期日皆為民國115年6月10日。

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本基金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交割日
預售歐元	EUR	17,389,588.00	27.1946(註)	115年6月10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交割日
預售歐元	EUR	22,764,442.00	27.1948(註)	115年6月10日

註：係歐元與南非幣之兌換比率。

(二)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之選擇權買賣合約，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收取)權利金(註)	未實現損益
選擇權契約	JUNE26 MGOIEAA C @ OPTION/EQUITY-ZAR	買方	394,086,664 口	$ 42,758,458.22	($ 3,192,157.15)

110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收取)權利金(註)	未實現損益
選擇權契約	JUNE26 MGOIEAA C @ OPTION/EQUITY-ZAR	買方	515,892,647 口	$ 55,974,425.43	$ 2,527,801.75

註：權利金係買賣選擇權契約時之契約價值。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四)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五)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定期存款，故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另投資國外定期存款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視情況訂定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基金投資之匯率風險。此外，本基金投資於連結 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級別之選擇權，該基金主要持有投資等級債券及大型藍籌股，在景氣循環中可彈性調整單一資產類別比重，並可因應基準利率變化彈性調整基金有效存續期間，因此受景氣循環影響之風險相對較低。

(六)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定期存款，可能面臨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投資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七)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定期存款，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八)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與利率相關之金融工具主係定期存款，因本基金預期持有定期存款至到期，且其利率為固定利率，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九)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分別為$35,959,514.97 及$66,122,080.65，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分別為$11,894,284.68 及$18,503,116.18，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30,162,565.68 及$7,763,600.90，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項下。

本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選擇權交易之權利金分別為$39,566,301.07 及$58,502,227.18，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買入選擇權」項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653,052.02)及$973,651.60，帳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未結清之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5,719,958.90)及$14,105,215.75，帳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項下。

八、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主要為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列為證券買入之加項成本及證券賣出價款之減項，交易手續費包含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及經紀商手續費等；證券交易稅為依據投資交易地區相關法令繳交之相關賦稅，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皆為$0。

九、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約當本國非幣金額	原幣金額	匯率	約當本國非幣金額
銀行存款						
歐元	16,821,078.31	18.2505	$ 306,992,633.85	22,071,640.31	18.0889	$ 399,251,694.40
應收利息						
歐元	258,338.94	18.2505	4,714,807.82	206,649.30	18.0889	3,738,058.52
應收即期外匯款						
歐元	730.78	18.2505	13,337.08	2,601.58	18.0889	47,059.36
應付即期外匯款						
歐元	36,845.00	18.2505	672,438.67	101,518.00	18.0889	1,836,348.95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係人交易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與關聯企業簽訂相關之顧問、交易、管理及諮詢費用合約等。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關聯企業從事上開交易而認列之營業收入及費用分別為1,475,789千元及177,080千元，佔營業收入之82.05%及營業費用之11.12%，因相關交易金額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內部控制作業測試，評估交易是否遵循相關合約，交易條件是否經董事會或權責主管核准、抽核重大關係人交易，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重新計算，並瞭解收款狀況，以評估收入及費用認列之正確性及呆帳提列合理性、向關係人函詢交易之內容及金額，並評估關係人揭露是否允當，以瞭解是否有顯著異常之情況。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元貞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0,323	22	392,208	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7,414	1	31,05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05	-	72	-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十八))	112,629	7	113,818	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54,008	10	184,385	1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八)及(廿一))	17,474	1	30,956	2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七)及(十八))	806,826	50	809,322	4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239,532	16	302,899	1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61,082	4	142,821	8		387,049	25	478,730	26
	1,372,344	86	1,528,808	8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152	1	27,07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十八))	10,249	1	4,264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八)及(廿一))	1,837	-	16,152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0,118	1	46,034	2	應付長期績效獎金(附註六(十八))	407	-	7,145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17,785	1	14,62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86,330	5	148,063	8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及(十八))	101,967	6	101,983	6		105,726	6	198,434	11
無形資產	11,850	1	18,175	1	負債總計	492,775	31	677,164	3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71,908	4	122,008	7	權　益(附註六(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335	-	5,793	-	股本	436,879	27	436,879	24
	238,212	14	312,877	17	資本公積	11,857	1	11,857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63,281	29	463,281	25
					特別盈餘公積	3,405	-	3,456	-
					未分配盈餘	195,473	12	248,147	13
						662,159	41	714,884	38
					其他權益	6,886	-	901	-
					權益總計	1,117,781	69	1,164,521	63
資產總計	$ 1,610,556	100	1,841,6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10,556	100	1,841,68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798,707	100	2,043,43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1,592,654	89	1,759,236	86
營業淨利	206,053	11	284,20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處分投資利益	238	-	93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36)	-	3	-
利息收入	5,692	-	3,2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570)	-	762	-
其他收入	29,962	2	22,958	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	551	-
利息費用	(838)	-	(1,675)	-
	31,148	2	25,980	1
稅前淨利	237,201	13	310,183	15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8,561	2	62,125	2
本期淨利	188,640	11	248,058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8,541	-	1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5,985	-	952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8)	-	(23)	-
	12,818	-	1,0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818	-	1,0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458**	**11**	**249,098**	**1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4.32**		**5.6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6,879	11,857	463,281	3,673	249,245	716,199	(51)	1,164,884
本期淨利	-	-	-	-	248,058	248,058	-	248,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	88	952	1,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146	248,146	952	249,0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	2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9,461)	(249,461)	-	(249,46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463,281	3,456	248,147	714,884	901	1,164,521
本期淨利	-	-	-	-	188,640	188,640	-	188,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33	6,833	5,985	12,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473	195,473	5,985	201,4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	5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8,198)	(248,198)	-	(248,19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6,879**	**11,857**	**463,281**	**3,405**	**195,473**	**662,159**	**6,886**	**1,117,78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7,201	310,1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686	37,020
攤銷費用	10,850	11,113
利息費用	838	1,675
利息收入	(5,692)	(3,28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5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682	45,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	14
應收帳款減少	30,377	81,24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1,739	105,7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100	75,27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98	(170,16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27	(20,084)
應付薪資及獎金及長期績效獎金(減少)增加	(7,927)	24,356
員工福利負債減少	(1,381)	(768)
預收收入減少	(134,627)	(174,410)
調整項目合計	74,055	(32,7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256	277,399
收取之利息	4,590	3,236
支付之所得稅	(62,454)	(66,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392	213,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516)	(9,871)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5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133
取得無形資產	(4,525)	(2,8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25)	(12,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2,054)	(31,505)
發放現金股利	(248,198)	(249,4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252)	(280,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885)	(79,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208	471,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323**	**392,20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為主要業務。本公司為M&G、瀚亞投資及瑞萬通博境外基金之台灣總代理機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更名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原為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變更為新加坡商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仍為Prudential Plc。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衡量。

(4)股份基礎給付。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並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此外，本公司如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改良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運輸設備	5年
(2)辦公設備	3～5年
(3)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4)租賃改良	3～5年

(七)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估計為3～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並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本公司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管理費收入

依與投資人簽訂之投資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投資人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及委託資產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銷售費收入

係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依申購價格一定百分比計算及向境外基金機構收取之服務報酬。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訂有集團員工認股獎勵計劃，提供本公司員工參與，依母公司員工認股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符合資格之員工其Prudential plc之認股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取得員工勞務及股東投資溢價，故本公司將此計劃產生之相關酬勞成本列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母公司另定有亞洲員工購股計劃，員工可於每月發放薪資時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之股票，每購買兩股，於服務條件達成時，將可無償取得一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並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0	10
活期存款	32,917	24,353
定期存款	28,103	27,940
附賣回票券投資	289,293	339,905
	$ 350,323	**392,208**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開放型基金(附註七)	**$ 105**	**72**

(三)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一關係人	$ 143,604	172,519
一非關係人	10,404	11,866
	$ 154,008	**184,38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基金及與同屬同一集團內之關聯企業，且未曾有無法回收之情況發生，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均近似於0千元。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關係人交易相關說明詳附註七。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 10,249**	**4,264**

1.本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相關權益變動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53	20,094	111,653	31,171	166,371
增　　添	-	-	10,516	-	10,516
報　　廢	-	(10)	-	-	(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53**	**20,084**	**122,169**	**31,171**	**176,87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73	20,708	105,041	31,171	161,393
增　　添	2,740	-	7,131	-	9,871
報　　廢	(3,760)	(614)	(519)	-	(4,8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53**	**20,094**	**111,653**	**31,171**	**166,371**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41	19,928	100,063	30,819	151,751
折　　舊	457	62	6,675	157	7,351
報　　廢	-	(10)	-	-	(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98**	**19,980**	**106,738**	**30,976**	**159,09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73	20,471	93,287	30,662	148,893
折　　舊	228	71	7,264	157	7,720
報　　廢	(3,760)	(614)	(488)	-	(4,8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41**	**19,928**	**100,063**	**30,819**	**151,751**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055**	**104**	**15,431**	**195**	**17,7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512**	**166**	**11,590**	**352**	**14,620**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什項設備作為營業場所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8,104	4,480	132,584
增　　添	3,419	-	3,4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1,523**	**4,480**	**136,00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8,170	4,486	132,656
減　　少	(66)	(6)	(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8,104**	**4,480**	**132,58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4,590	1,960	86,550
折　　舊	28,215	1,120	29,3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2,805**	**3,080**	**115,88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407	841	57,248
折　　舊	28,183	1,119	29,30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4,590**	**1,960**	**86,550**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8,718**	**1,400**	**20,1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3,514**	**2,520**	**46,034**

(七)其他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單	$ 801,974	805,704
－應收利息	2,131	1,029
－其他應收款	2,721	2,589
	$ 806,826	**809,322**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550	406
－預付費用(附註六(十一))	60,532	142,415
	$ 61,082	**142,821**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員工離職金信託專戶(附註七)	$ 14,896	17,579
預付費用(附註六(十一))	57,012	104,429
合　　計	**$ 71,908**	**122,008**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7,474**	**30,956**
非流動	**$ 1,837**	**16,15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38**	**1,67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4**	**74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054**	**31,505**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負債係因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間。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什項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內。

(十)存出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租賃保證金	$ 6,967	6,983
營業保證金	95,000	95,000
	$ 101,967	**101,983**

營業保證金係作為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擔保，並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提繳保證金。

(十一)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219	7,491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66,679	54,010
應付代銷機構銷售手續費	46,820	51,170
預收收入	64,103	136,997
其他流動負債	60,711	53,231
	$ 239,532	**302,899**
非流動負債：		
預收收入	**$ 86,330**	**148,063**

本公司發行之部分基金，依據基金發行條件及與銷售通路之銷售契約，分別預收管理費收入及預付費用，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類型基金衍生之預收收入餘額分別為150,433千元及285,060千元，預付費用餘額分別為86,030千元及188,481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5,770	14,694
－優惠離職金計畫	11,382	12,380
合　　計	**$ 17,152**	**27,074**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2,775	50,1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005)	(35,422)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5,770**	**14,69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財務報導日止，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7,0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0,116	49,5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00	1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5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45)	(1,626)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11)	1,97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78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2,775**	**50,11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422	34,321
利息收入		212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85	51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71	48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785)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005**	**35,42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成本	$ 300	14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2)	(103)
	$ 88	**46**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965	12,854
本期認列	8,541	11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1,506**	**12,965**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0 %	0.60 %
未來薪資增加	4.50 %	4.50 %

本公司預計於財務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之金額為475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02)	1,036
未來薪資增加	896	(873)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62)	1,308
未來薪資增加	1,132	(1,1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依本公司訂定之「瀚亞投信員工優惠離職準備金」辦法，每月依適用該辦法之正式員工之底薪的4%提撥至瀚亞投信儲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離職準備金信託財產帳戶，該信託帳戶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之正式員工年資滿五年以上者於離職時，可依服務年資獲得一定比例的提撥款與孳息作為離職金，並先自離職金專戶支付。在此計劃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信託專戶後，即無須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此辦法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停止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933千元及9,5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應付員工優惠離職金負債分別為11,382千元及12,380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8,674	61,5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7	-
	48,811	61,5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退休金超限	276	154
其他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26)	394
	(250)	548
所得稅費用	**$ 48,561**	**62,125**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1,708**	**23**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237,201**	**310,18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440	62,037
國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65	(170)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及其他		856	258
	$	**48,561**	**62,12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及提撥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14	379	5,793
認列於損益		(276)	526	2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08)	-	(1,7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30**	**905**	**4,33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91	773	6,364
認列於損益		(154)	(394)	(5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	-	(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14**	**379**	**5,793**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及發行股本均為436,87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3,688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員工認股權	**$**	**11,857**	**11,85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其餘再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提列數	$ -	51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數	3,405	3,405
	$ 3,405	**3,456**

依金管會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09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上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中華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自一〇六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5.68	**248,198**	5.71	**249,461**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獎勵計劃及員工購股計劃

本公司員工獎勵計劃為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予本公司員工的計劃，只要在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七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六日仍在職員工，英國保誠集團將會無條件發放給每位於服務期間屆滿的員工價值1,000美元之Prudential plc股票。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023千元及766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員工購股計劃為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予亞洲員工的計劃，參加此計劃之員工，每月可自行選擇在不超過薪資特定百分比的金額內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股票，有權購買股票期間為12個月，員工每購買兩股並持有至計畫結束日，於服務期間屆滿時(自計畫開始日起二十四個月)，即可無償自本公司取得一股Prudential plc股票。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532千元及1,409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88,640**	**248,0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688**	**43,6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2**	**5.68**

(十七)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收入	$ 1,153,031	1,397,892
銷售費收入	643,468	641,670
其他營業收入	2,208	3,877
	$ 1,798,707	**2,043,439**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	72
應收帳款		154,008	184,385
其他金融資產		806,826	809,3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9	4,264
存出保證金		101,967	101,983
合　　計	**$**	**1,073,155**	**1,100,026**

		111.12.31	110.12.31
金融負債：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流動及非流動)	$	113,036	120,96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9,311	47,1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75,429	165,902
合　　計	**$**	**307,776**	**333,973**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投資、應收款及應付款等。金融工具詳細資訊係揭露於個別附註。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受限於投信投顧相關法令及集團政策限制下，資金之運用受到嚴格規範，也因此在嚴格法令及政策限制下可規避相關暴險，並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除規範與本公司交易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須達一定等級以上，並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在符合法令的規範下，每一金融機構存放金額皆依法令規範及集團政策限制其投資總額度，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基金及與同屬同一集團內之關聯企業，且未曾有無法回收之情況發生，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均近似於0千元。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應付款項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風險來源。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7,414	17,414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13,036	112,629	4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75,429	175,429	-
租賃負債	19,311	17,474	1,837
	$ 325,190	**322,946**	**2,244**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1,057	31,057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20,963	113,818	7,14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5,902	165,902	-
租賃負債	47,108	30,956	16,152
	$ 365,030	**341,733**	**23,29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本公司並無資金借貸情形，因此利率暴險皆源自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另外，本公司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且每月定期調查各金融機構利率，並在考量各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下，將資金做最有效率之調整，藉此來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05	30.74	70,842	2,512	27.67	69,5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72	30.74	42,179	1,135	27.67	31,401
新加坡幣	1,473	22.92	33,748	1,095	20.52	22,476
英　　鎊	142	36.97	5,261	32	37.47	1,18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上述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3千元及116千元。兩期分析皆係採用相同基礎。

(3)利率風險

由於各金融機構對法人存款限制各有不同，本公司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時，會依其限制採用固定或機動利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但在法令及政策規範下，本公司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每月定期調查各金融機構利率，依未來資金之需求計劃表，分散各資金投資期間，且定期存款投資期間皆不超過一年，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4)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投資而產生受益憑證價格暴險。為管理風險，本公司從事交易之國內外開放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且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一致。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B.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C.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皆採用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上述估計數皆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	-	-	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249	10,249
	$ 105	**-**	**10,249**	**10,354**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	-	-	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264	4,264
	$ 72	**-**	**4,264**	**4,336**

(4)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之移轉情事。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4,2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249**
民國110年1月1日	$ 3,31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264**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及110年度皆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年及110年度皆為1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1,206
		-10%	-	-	1,206	-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502
		-10%	-	-	502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1）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附賣回協議	$ 289,293	-	289,293	289,293	-	-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1）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附賣回協議	$ 339,905	-	339,905	339,905	-	-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隸屬英國保誠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在遵守當地主管機關法規及依循集團內部政策的前提下，確認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業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之0.07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8千元及23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營業費用。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增　添	利息費用	111.12.31
租賃負債(附註六(九))	$ 47,108	(32,054)	3,419	838	19,311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增　添	利息費用	110.12.31
租賃負債(附註六(九))	$ 77,010	(31,505)	(72)	1,675	47,1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Prudential plc為本公司及母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9.54%。Prudential plc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新加坡商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EIGP)	本公司之母公司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PCHL)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CA Lif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ervices Pte. Ltd. (以下簡稱EISV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ICICI)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以下簡稱EI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HK Branch (以下簡稱Prudential Corporate Asi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Services Asia Sdn Bhd (以下簡稱P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ce Found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Pru Foundatio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C-Prudential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CITI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瀚亞高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外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菁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歐洲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理財通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印度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非洲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巴西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中國A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26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南非幣保本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美元保本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5年到期全球豐收2號美元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浮動利率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保本私募1號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保本私募2號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董事、董事長及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費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經理投資信託基金、代理銷售境外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來自於關係人所產生之管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列示如下：

(1)管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
EIS	$ 376,162	21	338,569	17
PCA Life	76,726	4	92,358	4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1,022,901	57	1,253,149	61
合　計	**$ 1,475,789**	**82**	**1,684,076**	**82**

(2)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EIS	$ 63,482	58,855
PCHL	-	65
PCA Life	6,442	18,860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70,551	91,963
合　計	**$ 140,475**	**169,743**

2.勞務支出

(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合約及資產配置研究報告，提供本公司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等服務事項，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約支付之顧問或交易費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顧問或交易費明細如下：

	顧問或交易費		應付顧問或交易費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EIS	$ 33,041	42,955	7,417	12,712
ICICI	43,734	47,462	11,169	11,709
CITIC	3,979	3,682	2,065	949
合　　計	**$ 80,754**	**94,099**	**20,651**	**25,370**

(2)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或諮詢服務合約，提供本公司管理或諮詢服務。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以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明細如下：

	管理或諮詢費		應付管理或諮詢費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PCHL	$ 35,542	30,721	7,181	1,592
EIS	45,595	56,863	27,996	16,569
EISVS	3,635	-	3,686	-
合　　計	**$ 84,772**	**87,584**	**38,863**	**18,161**

3.本公司持有旗下所經理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如下：

(1)自有資金投資：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瀚亞投資境外基金	**$ 105**	**72**

(2)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員工離職金投資信託專戶：

	111.12.31	110.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4,896**	**17,578**

(3)基金處分及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損益	**$ 238**	**93**
評價(損失)利益	**$ (1,570)**	**762**

4.營業費用

(1)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投資型保險連結受益憑證之服務合約，關係人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予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支付之銷售費以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銷售費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費用：		
PCA Life	**$ 3,148**	**3,619**

	111.12.31	110.12.31
應付銷售費用：		
PCA Life	**$ 247**	**313**

(2)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商標使用授權合約，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中止，無需再支付商標費；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支付之商標費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商標費明細如下：

	110年度
商標費：	
EISVS	**$ 11,409**

	110.12.31
應付商標費：	
EISVS	**$ 1,979**

5.其他交易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支付之服務費以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服務費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費：		
EISVS	$ 4,969	2,129
PSA	1,065	924
	$ 6,034	**3,053**

	111.12.31	110.12.31
應付服務費：		
EISVS	$ 6,413	6,917
PSA	261	-
	$ 6,674	**6,917**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支付之捐贈費以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捐贈費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捐贈費：		
Pru Foundation	**$ 2,372**	**3,105**

	111.12.31	110.12.31
應付捐贈費：		
Pru Foundation	**$ 244**	**1,270**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資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611	49,838
退職後福利	970	980
其他長期福利	2,466	6,321
股份基礎給付	12	11
	$ 48,059	**57,150**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10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4,422	294,305
勞健保費用	16,121	17,130
退休金費用	10,021	9,5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32	6,541
折舊費用	36,686	37,020
攤銷費用	10,850	11,11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22人及12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一應報導之營業部門，主要從事證券信託、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業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一年度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一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畫、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事務所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之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進行盤點，並與帳載核對相符，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庫存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餘額足資採信。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法對銀行存款、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等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函或調節相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應收帳款	99.67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9.36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均經回函或調節相符。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二)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項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取得各主要項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2.執行分析性覆核或其他證實性測試驗證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評估應收利息估列之合理性。

4.核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購入與處分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

5.抽查不動產及設備增添之原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並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

6.抽查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之相關合約、憑證及保管條。

7.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合約記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述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項目之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尚屬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經檢視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率%
營業淨利率	11.00 %	14.00 %	(21.43)

本年度營業淨利率較去年度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度下降，然營業費用減少幅度較少，使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八、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九、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封底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慧菁